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440000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4,180,609.17 元、521,772.62 元、-6,355,529.37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断下降，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回收变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变小，同时存货库存增加、员工规模和薪酬上涨、归还向股东用于经营性的借款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变大。2014 年度企业收到充裕的投资款，2015 年度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均取得较大现金流支撑其现金支付能力，但考虑到其不可持续性，如果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下降，对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也会造成一定的制约。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黄如金持有公司 51.625% 的股份，股东许法卿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黄如金与许法卿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86.625% 的股份，通过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9.125% 的股份；许法卿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黄如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黄如金与许法卿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四）公司租赁场所的搬迁风险

公司与广州市劲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劲科”）签订三份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广州劲科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的两处厂房和一处宿舍楼给公司使用，上述租赁场所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已经将上述租赁合同在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8月25日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情况说明》，证明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12号的房产没有产权纠纷，不影响公司房产的使用、租赁，上述房产近5年没有拆除计划。

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在没有取得房产证之前仍然存在搬迁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生产基地房屋产权瑕疵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搬迁其他合适生产经营场所的，控股股东保证协助公司在短期内另寻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全部销往国外市场，在进行销售业务时均以美元计价，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结算价格及外币计价的资产等产生汇兑损益。在宏观经济不确定的情况下，对业务人员掌握汇率变动趋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采取同银行签署远期结售汇合同等方法，以达到锁定汇率、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目前人民币价格波动频繁，若汇率市场日常浮动幅度持续加大，或国家汇率政策有所调整，汇率可能向不利于公司产品出口的方向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公司股票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2
一、业务情况	22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6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5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65
二、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5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66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67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8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1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况.....	72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73
十一、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3
十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7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4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7
十五、公司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78
十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79
第四章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0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2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0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3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7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4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3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0
第六章 附件.....	15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达森灯光	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达森有限	指	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达森投资		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挂牌	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透过三价与五价元素所组成的复合光源。
LED芯片	指	LED发光P-N结，其主要功能是把电能转化为光能，其主要材料为单晶硅
外延片	指	LED外延片是LED内部的晶片生产的原材料，它是在蓝宝石衬底上通过化学气相沉积技术生长出来的一层薄膜。之后在外延片上注入基区和发射区，再通过切割等工艺，就可以形成LED晶片。LED晶片通过封装工艺，才会形成我们看到的LED灯珠
LED光源	指	基于LED技术制造出来的封装成品或封装成品的组合，可直接作为灯具的独立组成部分。LED光源有两种，封装厂家直接出品的封装成品为一次光源；照明厂家在一次光源的基础上进行组合加工形成类似传统光源的组件为二次光源，也就是我们通常叫的LED灯珠
LED照明、半导体照明	指	采用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传统照明	指	采用热辐射光源、气体放电光源等传统人工光源的照明方式。相对于LED照明而言，将这些类型的照明统称为传统照明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ne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UANGZHOU DASEN LIGH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法定代表人：许法卿
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4日
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6. 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
7.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288号44栋S11
8. 邮编：510800
9. 电话：020-66805880
10. 传真：020-66805531
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dasenlighting.com>
1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广伦
13. 电子邮箱：fn6@topledlighting.com
14.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 主营业务：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6.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灯具零售；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灯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

用电器批发；软件开发；金属制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

17. 组织机构代码：56397237-2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达森灯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及“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整体变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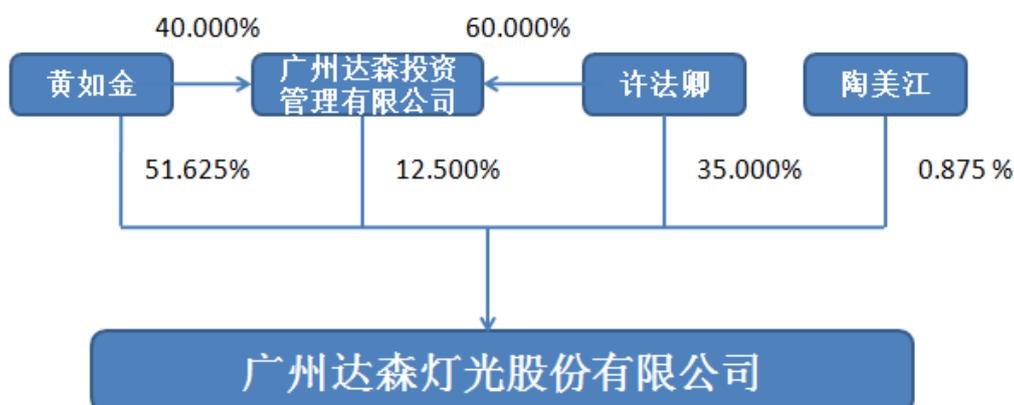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非限售股份数量（股）
黄如金	董事，副总经理	16,520,000	16,520,000	0
许法卿	董事长、总经理	11,200,000	11,200,000	0
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00,000	2,666,667	1,333,333
陶美江	董事	280,000	280,000	0
合计	—	32,000,000	30,666,667	1,333,33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黄如金持有公司 51.625% 的股份，股东许法卿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黄如金与许法卿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86.625% 的股份，通过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9.125% 的股份；许法卿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黄如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黄如金与许法卿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黄如金和许法卿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黄如金	16,520,000	51.625%	自然人	否
许法卿	11,200,000	35.000%	自然人	否
达森投资	4,000,000	12.500%	境内企业法人	否
陶美江	280,000	0.875%	自然人	否
合计	32,000,000	100%	-	否

股东黄如金、许法卿、陶美江介绍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股东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达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育才路 12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号	440121000227647
法定代表人	黄如金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达森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如金	400	40%
许法卿	600	60%
合计	1000	100%

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黄如金和许法卿为夫妻关系，股东陶美江是股东许法卿的表弟，达森投资是黄如金和许法卿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如金，实际控制人为黄如金与许法卿夫妇二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年11月公司设立

2010年9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达森有限送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5日，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诚丰信（验）字[2010]第1120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2日止，达森有限已收到股东黄如金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10年11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向达森有限送达《企业开业通知书》以及注册号为4401210000555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达

森有限设立。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雅源南路 58 号 3 栋，法定代表人为黄如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灯光设备、电器配件，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达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如金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 日，达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由原股东黄如金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股东许法卿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4）9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止，达森有限已收到股东黄如金、许法卿缴纳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准予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如金	600	货币	60%
2	许法卿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	100%

(3)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0 日，达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由原股东黄如金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5 万元，原股东许法卿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股东陶美江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

2014年1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4）50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19日止，达森有限已收到股东黄如金、许法卿、陶美江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14年12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准予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如金	885	货币	59%
2	许法卿	600	货币	40%
3	陶美江	15	货币	1%
合计		1500	——	100%

（4）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5）65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28,411,079.90元。2015年4月28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09号《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856.09万元。

2015年4月27日，达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改制，将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5）657号《审计报告》，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人民币28,411,079.90元为基数，按1:0.9855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2,8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2,800万股，未折算为股本的其余净资产411,079.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7日，股东黄如金、许法卿、陶美江签署《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5]2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确认。

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同日，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4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如金	16,520,000	净资产折股	59%
2	许法卿	11,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
3	陶美江	280,000	净资产折股	1%
	合计	28,000,000	——	100%

公司上述整体变更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发起人股东已经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5) 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到32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同日，全体股东针对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5]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股本溢价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

2015年8月7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森灯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黄如金	16,520,000	货币	51.625%
2	许法卿	11,200,000	货币	35.000%
4	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000,000	货币	12.500%
5	陶美江	280,000	货币	0.875%
合计		32,000,000	——	100.000%

(六)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黄如金、许法卿、陶美江、彭武雄和吴付军，其中许法卿为公司董事长。

(1) 黄如金：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银行计算机应用专业；进修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营运中心客服专员、项目管理部需求组项目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广州大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许法卿：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EMBA 在读）。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青岛吉姆皮亚珠宝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州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广州大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

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陶美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大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5年5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中心主管。

(4) 彭武雄：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财会与审计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香港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QC经理、品质经理等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品质经理。

(5) 吴付军：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水电学院监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大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达森有限科技有限公技术中心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中心研发部电子组长。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王丹、马源和梁哲，其中王丹、梁哲为股东代表监事，王丹任监事会主席，马源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1) 王丹(监事会主席)：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大学市场营销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广州锐丰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企划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任香港康升集团市场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企划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维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2) 马源（职工监事）：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绵阳科技大学远程通信专业，专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州港陆科技有限公司 PMC 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东凯乐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EM 采购主管；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熙正照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 年 1 至 2015 年 5 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职工监事。

(3) 梁哲：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华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广州佳明灯光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州百鸿灯光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广州得志光电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三人，分别为公司总经理许法卿，公司副总经理黄如金，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广伦。高级管理人员许法卿、黄如金简历见本章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广伦（财务总监）：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惠州太平货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正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广州科利达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广东粤晶骏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4,318,648.50	37,887,301.05	10,767,670.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717,441.76	26,533,367.39	5,241,56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9,717,441.76	26,533,367.39	5,241,560.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77	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77	5.24
资产负债率（%）	32.95	29.97	51.32
流动比率（倍）	2.51	2.68	1.63
速动比率（倍）	1.08	1.00	0.3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978,436.11	69,293,817.84	35,036,785.55
净利润（元）	3,184,074.37	7,291,806.82	3,518,00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4,074.37	7,291,806.82	3,518,00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1,934.09	7,168,614.74	3,389,73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1,934.09	7,168,614.74	3,389,737.00
毛利率	33.69%	30.59%	27.60%
净利润率	13.86%	10.52%	10.04%
净资产收益率	11.32%	48.98%	1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8%	48.15%	9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9	24.05	86.79
存货周转率（次）	1.04	6.66	1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4	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4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5,529.37	521,772.62	4,180,60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7	4.18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有限公司阶段适用此规定模拟计算。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有限公司阶段适用此公式模拟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有限公司阶段的分母为期末注

册资本。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	<p>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刘发宜 项目小组成员：刘发宜、王雅慧、冯婧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p>
2	<p>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负责人：林泰松 经办律师：卢伟东、苏伟俊 电话：020-3821 9668 传真：020-3821 9766</p>
3	<p>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负责人：张云鹤 经办会计师：杨克晶、禩文欣 电话：020-3760 0380 传真：020-3760 6120</p>
4	<p>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p>

	<p>经办评估师：张丽丽、王东升</p> <p>电话：020-83637841</p> <p>传真：020-83637840</p>
5	<p>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p> <p>电话：4008058058-3-6</p> <p>传真：010-59378824</p>
6	<p>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杨晓嘉</p> <p>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p> <p>电 话：010-63889512</p>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灯具零售;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灯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软件开发;金属制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公司产品的功能、用途及主要消费群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用途	主要消费群
娱乐 灯光	帕灯	灯珠圆形或六角形排列,实现染色效果,具备声控、内置效果、DMX 级联控制等功能	主要起到照明,换色,制造舞台效果气氛。	传媒公司、电视台、剧团、演出团体,体育馆、文化馆、歌舞厅、酒店、大型商场等。
	投光灯	主从联机、DMX512 标准协议控制功能、静态色及其他内置程序可选、DIMMING 线性调光,聚光效果。	单体建筑、历史建筑群内部照明: 大楼内部照明、室内局部照明; 医疗、文化等专门设施照明; 酒吧、	工程公司、酒店、商厦、写字楼、文化娱乐、商业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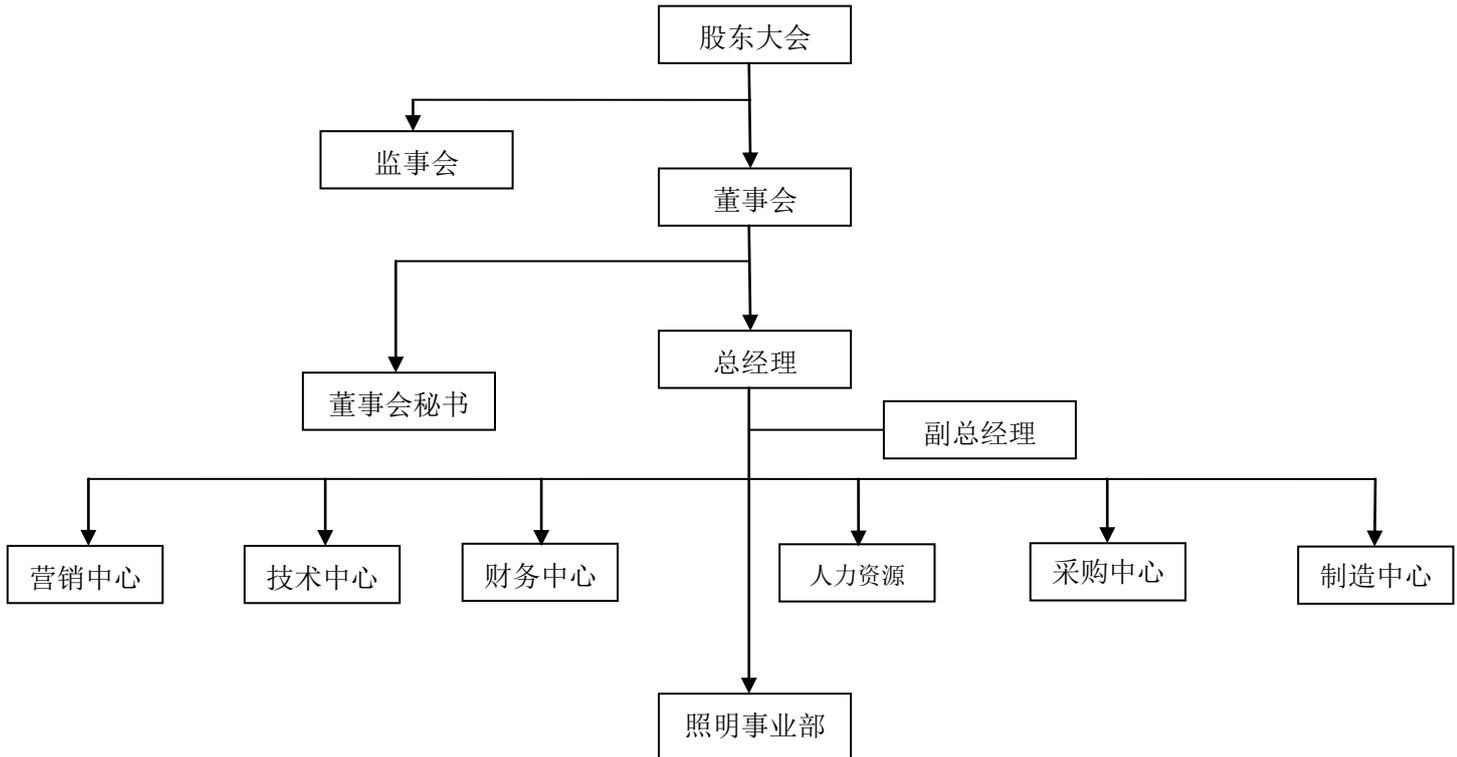
			舞厅等娱乐场所气氛照明等。	
电池灯	灯具无线连接、方便装卸，主要实现染色、图案、光束效果；具备声控、内置效果、DMX 级联控制等功能		主要起到照明，换色，制造舞台效果气氛。	传媒公司、电视台、剧团、演出团体、体育馆、文化馆、歌舞厅、酒店、大型商场等。
条形灯	灯珠长条排列，主要实现大面积墙体染色效果，具备声控、内置效果、DMX 级联控制等功能		单体建筑、户外景观、租赁市场	经销商、合作商、终端个人消费。
摇头灯	根据产品分类，主要实现染色、图案、光束等一种或多种混合效果；具备声控、内置效果、DMX 级联控制等功能		演唱会、酒吧、电视台	传媒公司、电视台、剧团、演出团体、体育馆、文化馆、歌舞厅、酒店、大型商场等。
矩阵灯	灯珠矩形阵列排布，实现单点控制效果 具备声控、内置效果、DMX 级联控制等功能		演唱会、酒吧、建筑内墙、电视台	传媒公司、电视台、剧团、演出团体、体育馆、文化馆、歌舞厅、酒店、大型商场等。
其他效果灯	根据产品分类，主要实现单点控、光束、染色、图案等一种或多种混合效果，具备声控、内置效果、DMX 级		演唱会、酒吧、电视台	传媒公司、电视台、剧团、演出团体、体育馆、文化馆、歌舞厅、

		联控制等功能		酒店、大型商场等。
户 外 景 观 灯	投光灯	主从联机、DMX512 标准协议控制功能、静态色及其他内置程序可选、DIMMING 线性调光，聚光效果。	单体建筑、历史建筑群外墙照明；大楼内光外透照明、室内局部照明；绿化景观照明、广告牌照明；医疗、文化等专门设施照明；酒吧、舞厅等娱乐场所气氛照明等。	工程公司、酒店、商厦、写字楼、文化娱乐、商业场所、建筑外墙、园林景观装饰照明。
	帕灯	主从联机、DMX512 标准协议控制功能、操作面板控制、静态色及其他内置程序可选、DIMMING 线性调光，散光效果。	单体建筑、历史建筑群外墙照明；大楼内光外透照明、室内局部照明；绿化景观照明、广告牌照明；文化等专门设施照明；酒吧、舞厅等娱乐场所气氛照明等。	工程公司、酒店、商厦、写字楼、文化娱乐、商业场所、建筑外墙、园林景观装饰照明。
	电池灯	电池供电、主从联机、DMX512 标准协议控制功能、操作面板控制、静态色及其他内置程序可选、DIMMING 线性调光，散光效果。	单体建筑、历史建筑群外墙照明；大楼内光外透照明、室内局部照明；绿化景观照明；酒吧、舞厅等娱乐场所气氛照明等。	工程公司、酒店、商厦、写字楼、文化娱乐、商业场所、建筑外墙、园林景观装饰照明。
	洗墙灯	主从联机、DMX512 标准协议控制功能、静态色及其他内置程序可选、DIMMING 线性调光，散光效果。	主要也是用来做建筑装饰照明之用，还有用来勾勒大型建筑的轮廓。	工程公司、酒店、商厦、写字楼、文化娱乐、商业场所、建筑外墙、

				园林景观装饰照明。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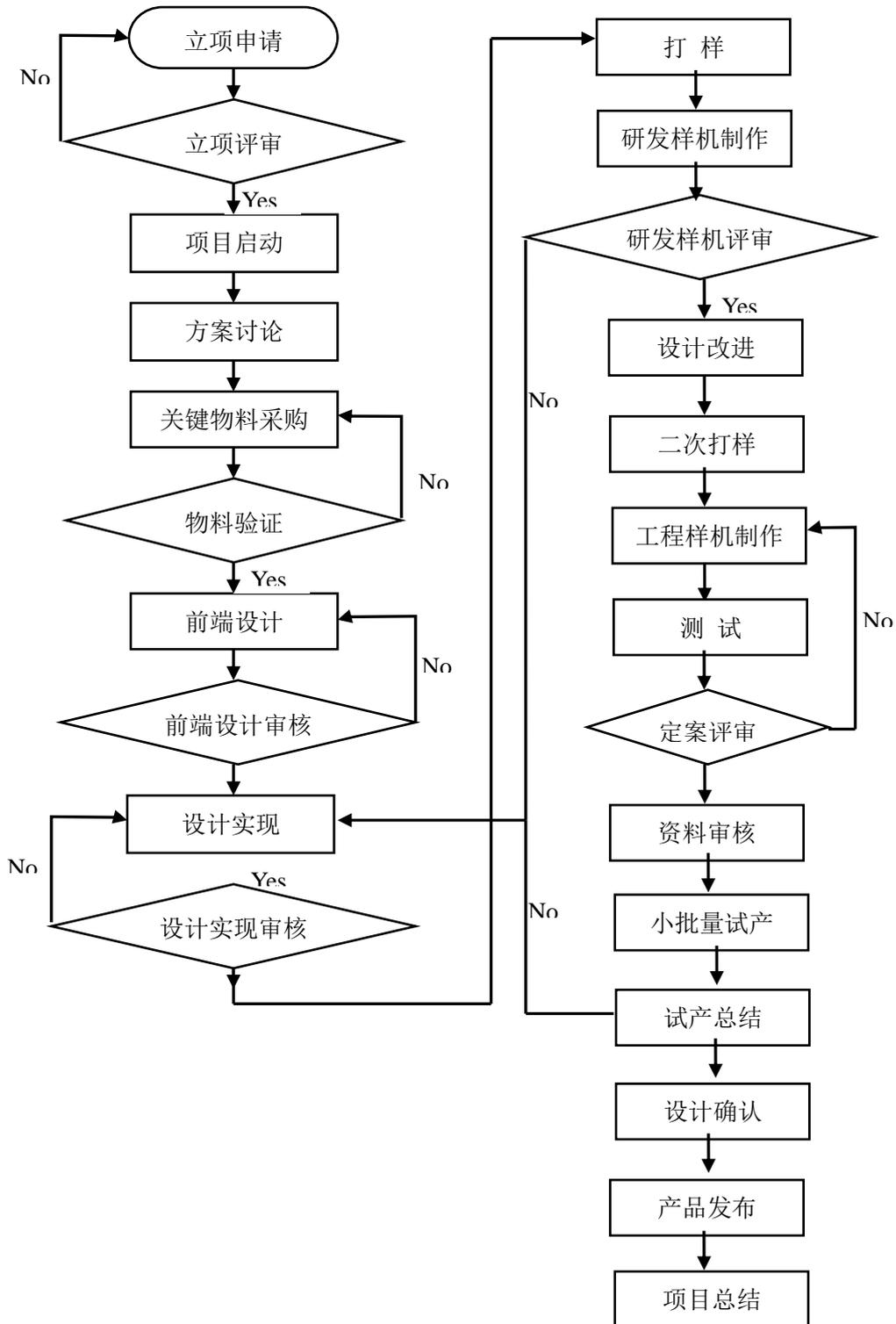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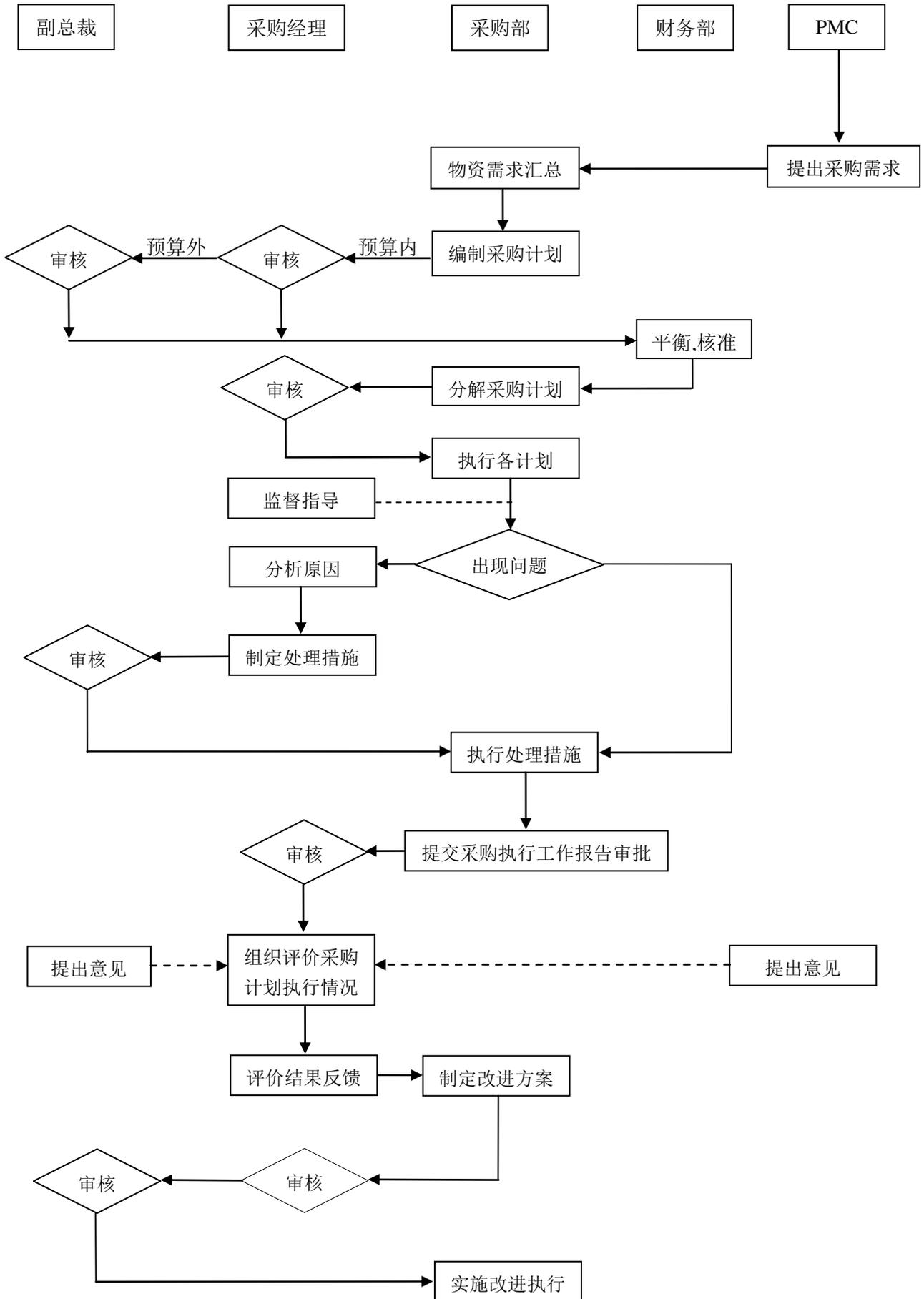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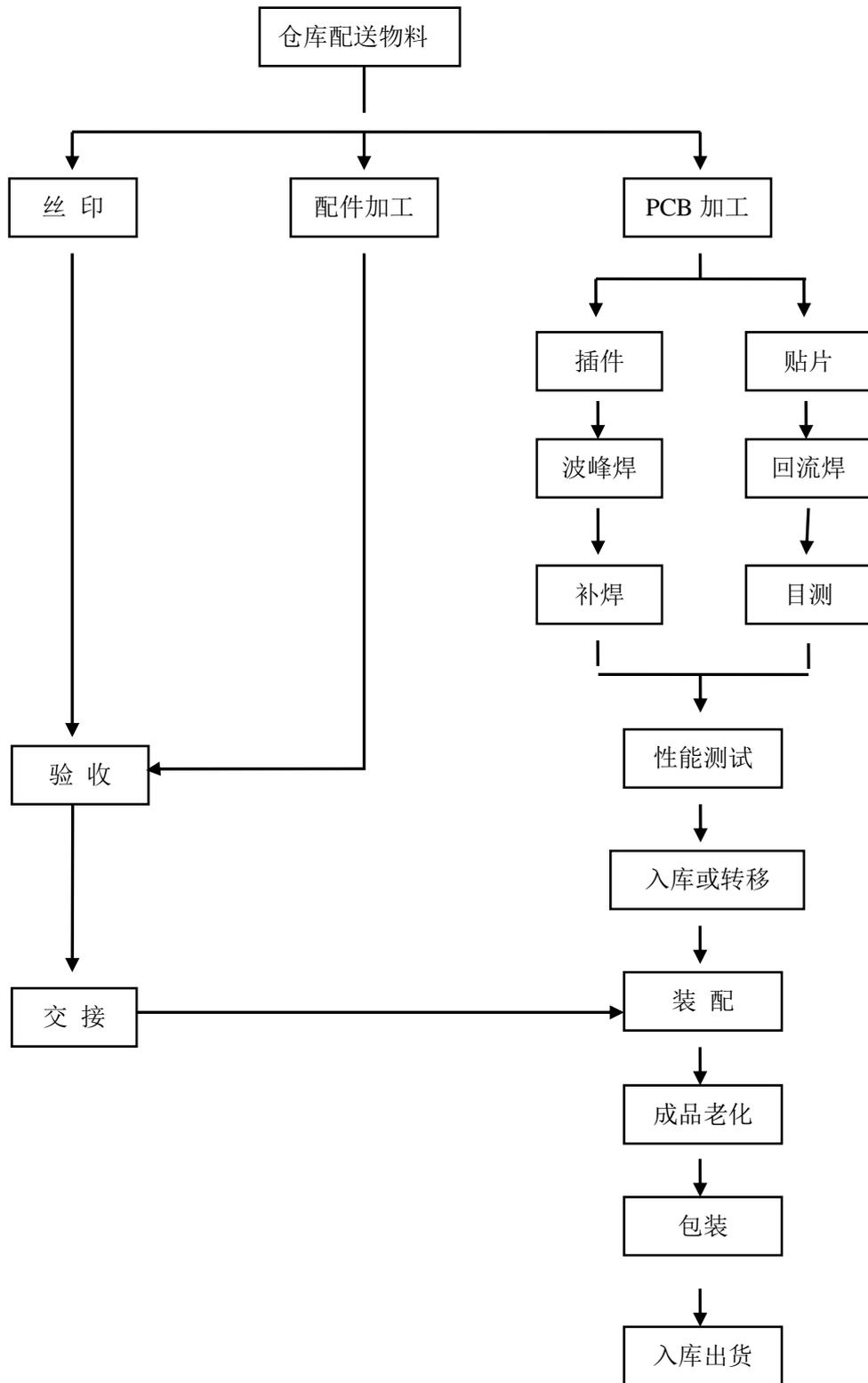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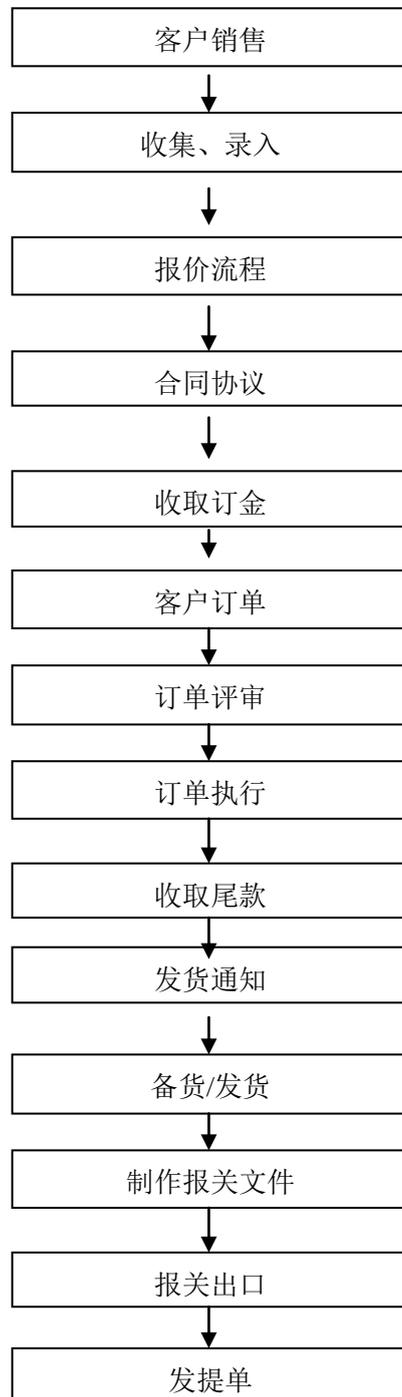
2、主要采购流程



3、主要生产流程



4、主要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包括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所应用的关键技术	所达到的技术指标
娱乐灯光	帕灯	大功率 LED 高亮光输出；DMX512 控制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可选；小角度透镜或调焦透镜；红外遥控功能	灯珠恒流驱动 500mA-1200mA；国际 DMX512 通讯协议；光学调焦角度 5° -60°
	投光灯	结构防尘；接地；大功率 LED 高亮光输出；DMX512 控制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可选；红外遥控功能	防尘等级 IP20；接地达到 CE、ETL 标准；灯珠恒流驱动 500mA-1200mA；国际 DMX512 通讯协议
	电池灯	大功率 LED 高亮光输出；DMX512 控制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可选；LED 单点控或全控模式；红外遥控功能	灯珠恒流驱动 500mA-1200mA；国际 DMX512 通讯协议；灯具无线连接
	条形灯	大功率 LED 高亮光输出；DMX512 控制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可选；LED 单点控或全控模式；红外遥控功能	灯珠恒流驱动 500mA-1200mA；国际 DMX512 通讯协议
	摇头灯	X/Y 轴无极转或有限角度；灯珠单点控或单圈控或全控模式可选；小角度透镜或调焦透镜；DMX512 控制；光输出图案效果或光束效果或染色效果；红外遥控功能	灯珠恒流驱动 500mA-1200mA；国际 DMX512 通讯协议；Art-Net 网络控制；光学调焦角度 5° -60°；X/Y 轴旋转角度无极或 630/270 度
	矩阵灯	大功率 LED 高亮光输出；DMX512 控制；LED 单点控	灯珠恒流驱动 500mA-1200mA；国际 DMX512 通讯协议；Art-Net 网络控制
	其他效果灯	大功率 LED 高亮光输出；DMX512 控制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可选；LED 单点控或全控模式；红外遥控功能	灯珠恒流驱动 500mA-1200mA；国际 DMX512 通讯协议

户外景观灯	投光灯	结构防水；大功率 LED 高亮光输出；DMX512 控制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可选；红外遥控功能	防水等级 IP66；灯珠恒流驱动 500mA-1200mA；国际 DMX512 通讯协议
	帕灯	结构防水；大功率 LED 高亮光输出；DMX512 控制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可选；小角度透镜或调焦透镜；红外遥控功能	防水等级 IP66；灯珠恒流驱动 500mA-1200mA；国际 DMX512 通讯协议；光学调焦角度 5° -60°
	电池灯	大功率 LED 高亮光输出；DMX512 控制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可选；LED 单点控或全控模式；红外遥控功能	灯珠恒流驱动 500mA-1200mA；国际 DMX512 通讯协议；灯具无线连接
	洗墙灯	结构防水；大功率 LED 高亮光输出；DMX512 控制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可选；红外遥控功能	防水等级 IP66；灯珠恒流驱动 500mA-1200mA；国际 DMX512 通讯协议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持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申请人
1		11	10353408	2014.11.07-2024.11.06	达森有限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申请人
1		11	4271516	美国	2013.01.08	达森有限

以上注册商标均登记在达森有限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专利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原始取得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0 项

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底座设有隐式提手的摇头灯	201420355214.6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6.30 - 2024.06.30	原始取得
2	同时具有染色和光束效果的双面摇头灯	201420355472.4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6.30 - 2024.06.30	原始取得
3	双面矩阵单点控染色摇头灯	201420356923.6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7.01- 2024.07.01	原始取得
4	轮廓交接部可发光的摇头灯	201420362394.0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7.02 - 2024.07.02	原始取得
5	火焰效果的投光灯	201420374990.0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7.09- 2024.07.09	原始取得
6	用于射灯的快锁灯钩	201420384068.X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7.14- 2024.07.14	原始取得
7	一种单 X 轴双 Y 轴旋转的 LED 摇头灯	201420433600.2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8.04- 2024.08.04	原始取得
8	一种射灯头可更换的 LED 摇头灯	201420433638.X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8.04- 2024.08.04	原始取得
9	一种同轴双灯结构的 LED 摇头灯	201420433744.8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8.04- 2024.08.04	原始取得
10	侧面带有发光装饰条的摇头灯	201420433784.2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8.04- 2024.08.04	原始取得
11	可增强散热效果的压铸散热器	201420433825.8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10.26- 2024.10.26	原始取得
12	双面照射的 LED 摇头灯	201420433841.7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8.04- 2024.08.04	原始取得
13	新型结构的双面摇头灯	201420433902.X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8.04- 2024.08.04	原始取得
14	一种单 X 轴双 Y 轴的摇头灯	201420434146.2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8.04- 2024.08.04	原始取得

15	舞台灯具 (MYLED-116)	201430323235.5	外观设计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9.03- 2024.09.03	原始取得
16	舞台灯具 (XY-005)	201430323376.7	外观设计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9.03- 2024.09.03	原始取得
17	舞台灯具 (XY-006)	201430323469.X	外观设计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4.09.03- 2024.09.03	原始取得
18	舞台灯具 (XY-019)	201530139702.3	外观设计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5-05-13- 2025-05-13	原始取得
19	舞台灯具 (XY-012)	201530139703.8	外观设计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5-05-13- 2025-05-13	原始取得
20	舞台灯具 (XY-009)	201530139715.0	外观设计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5-05-13- 2025-05-13	原始取得
21	舞台灯具 (MYLED-150 -W)	201530139759.3	外观设计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5-05-13- 2025-05-13	原始取得
22	舞台灯具 (XY-001)	201530140048.8	外观设计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5-05-13- 2025-05-13	原始取得
23	舞台灯具 (XY-013)	201530140071.7	外观设计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5-05-13- 2025-05-13	原始取得
24	舞台灯具 (XY-006)	201530140290.5	外观设计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5-05-13- 2025-05-13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灯具 的图案盘	201520112903.9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5-02-16- 2025-02-16	原始取得
26	一种大功率 LED 电脑摇头 灯均温散热结 构	201520112898.1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5-02-16- 2025-02-16	原始取得
27	摇头式多段独 立旋转灯头 LED 灯	201520287726.8	实用新型	许法卿	达森有限	2015-05-07 - 2025-05-07	原始取得

以上专利权均登记在达森有限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受让取得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名称	专利号/申	专利	发明人	原专利	权利期限	取得	转让	过户
---	----	-------	----	-----	-----	------	----	----	----

号		请号	类型		权人		方式	时间	时间
1	舞台用 LED 频闪 灯	201020508 469.3	实用 新型	许法卿	许法卿	2010-08-27- 2020-08-27	受让 取得	2012- 05-07	2012- 07-09
2	一种 LED 射灯控制 系统	201020553 258.1	实用 新型	许法卿	许法卿	2010-09-30- 2020-09-30	受让 取得	2012- 05-07	2012- 07-10
3	可调角度 LED 帕灯	201020553 280.6	实用 新型	许法卿	许法卿	2010-09-30- 2020-09-30	受让 取得	2012- 05-07	2012- 07-17
4	具有良好 散热性能 的 LED 灯	201020677 358.5	实用 新型	许法卿	许法卿	2010-12-23- 2020-12-23	受让 取得	2012- 05-07	2012- 07-09
5	RGB 交叉 混色排列 LED 灯	201020677 370.6	实用 新型	许法卿	许法卿	2010-12-23- 2020-12-23	受让 取得	2012- 05-07	2012- 07-09
6	具有多种 散热结构 组合的大 功率帕灯	201120394 931.6	实用 新型	许法卿	许法卿	2011-10-18- 2021-10-18	受让 取得	2012- 05-07	2012- 11-09
7	散射式六 眼观众灯	201120394 932.0	实用 新型	许法卿	许法卿	2011-10-18- 2021-10-18	受让 取得	2012- 05-07	2012- 07-06
8	一种 LED 射灯	201020553 277.4	实用 新型	许法卿	许法卿	2010-09-30- 2020-09-30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7-13
9	一种 LED 摇头灯装 置	201120448 980.3	实用 新型	许法卿	许法卿	2011-11-14- 2021-11-14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10	新型结构 的 LED 灯 散热器	201220097 021.6	实用 新型	许法卿	许法卿	2012-03-15- 2022-03-15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11	带按键灯 具的防误 操作装置	201220103 156.9	实用 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3-19- 2022-03-19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12	新型 LED 散热型材 结构	201220335 990.0	实用 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7-12- 2022-07-12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13	一种无需 设置地址 的灯光控 制系统	201220340 035.6	实用 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7-15- 2022-07-15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14	新型便携 式帕灯提 手架	201220409 951.0	实用 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8-19- 2022-08-19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8

15	免螺丝组装的新型帕灯外壳	201220409 954.4	实用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8-19- 2022-08-19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16	设有对流过线槽的LED散热器	201320393 036.1	实用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7-03- 2023-07-03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17	用于固定舞台灯的固定架结构	201320393 041.2	实用新型	黄如金、陶 培镇	黄如金	2013-07-03- 2023-07-03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18	采用提手处铰轴孔过线的过线装置	201320393 067.7	实用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7-03- 2023-07-03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19	多段式的RGB混色帕灯	201320406 722.8	实用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7-10- 2023-07-10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9
20	用于连接照射灯的照射灯单元的可折叠旋转结构	201320487 094.0	实用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8-12- 2023-08-12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6
21	可调节射灯固定高度的横梁连接件	201320490 219.5	实用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08-13- 2023-08-13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22	室外灯具喷淋测试流水线	201320492 618.5	实用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8-13- 2023-08-13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23	室外灯具老化台检测流水线	201320492 619.X	实用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8-13- 2023-08-13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7-14
24	旋转摇头结构的长条光帕灯	201320783 794.4	实用新型	黄如金、陶 培镇	黄如金	2013-12-04- 2023-12-04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31
25	用于LED灯的端片压扣防水结构	201420016 455.8	实用新型	黄如金、陶 培镇	黄如金	2014-01-13- 2024-01-13	受让 取得	2015- 05-07	2015- 05-27

26	多光束交叉初射射灯	201420033 214.4	实用新型	黄如金、陶培镇	黄如金	2014-01-20- 2024-01-20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7
27	LED 灯具外壳	201220299 944.X	实用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6-26- 2022-06-26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7
28	一种 LED 灯具的 PCB 电路板	201220103 114.5	实用新型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3-19- 2022-03-19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7
29	LED 射灯 (MYLE D-027D)	201230286 399.6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6-29- 2022-06-29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7
30	LED 射灯 (MYLE D-041)	201230286 473.4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6-30- 2022-06-30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6-01
31	LED 射灯 (TPL-04 0A1)	201230286 400.5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6-30- 2022-06-30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8
32	新型帕灯 (MYLE D-056)	201330201 794.4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5-23- 2023-05-23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7
33	LED 散射式六眼观众灯 (MYLED-009E)	201230286 319.7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6-29- 2022-06-29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9
34	LED 射灯 (MYLE D-022B)	201230288 671.4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6-30- 2022-06-30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7
35	LED 射灯 (MYLE D-024)	201230286 397.7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6-29- 2022-06-29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7
36	LED 舞台灯 (MYLE D-060C)	201330560 285.0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11-19- 2023-11-19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7
37	LED 光束灯 (MYLE D-066)	201330560 205.1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11-19- 2023-11-19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7
38	可旋转并带内置电	201330195 553.3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5-21- 2023-05-21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15-05-27

	池无线帕灯 (MYLE D-053A)								
39	LED 射灯 (MYLE D-014C)	201230286 361.9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10-05- 2022-10-05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4
40	LED 射灯 (TPL-04 0C1-HL)	201230474 960.3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10-05- 2022-10-05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5
41	LED 射灯 (MYLE D-028)	201230474 962.2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10-05- 2022-10-05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0
42	LED 射灯 (TPL-04 0A2)	201230286 467.9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6-30- 2022-06-30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0
43	LED 射灯 (MYLE D-045)	201230474 961.8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10-05- 2022-10-05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0
44	LED 射灯 (TPL-05 4A)	201230474 958.6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10-05- 2022-10-05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4
45	LED 射灯 (MYLE D-013E)	201230286 356.8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06-29- 2022-06-29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2
46	LED 舞台 灯 (MYLE D-043)	201330000 361.2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1-03- 2023-01-03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9
47	LED 舞台 灯 (MYLE D-043D)	201330000 346.8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1-03- 2023-01-03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9
48	LED 舞台 灯 (TPLLE D-054B)	201330000 005.0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1-03- 2023-01-03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6
49	LED 舞台 灯 (MY-037 A)	201330000 054.4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3-01-03- 2023-01-03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9
50	舞台灯 (MYLE D-110)	201430065 576.7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4-03-26- 2024-03-26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9

51	LED 射灯 (MYLED-036A)	201230474 959.0	外观设计	黄如金	黄如金	2012-10-15- 2022-10-15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8
52	LED 舞台 射灯	201030567 504.4	外观 设计	许法卿	许法卿	2010-10-21- 2020-10-21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办 理 中
53	LED 射灯	201030567 515.2	外观 设计	许法卿	许法卿	2010-10-21- 2020-10-21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办 理 中
54	LED 洗墙 灯	201030676 345.1	外观 设计	许法卿	许法卿	2010-12-10- 2020-12-10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办 理 中
55	LED 射灯	201030676 436.5	外观 设计	许法卿	许法卿	2010-12-10- 2020-12-10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办 理 中
56	LED 户外 防水灯 (MY-039 句散热性 能)	201130376 698.4	外观 设计	许法卿	许法卿	2011-10-21- 2021-10-21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20
57	LED 户外 防水灯 (MY-040 A)	201130376 631.0	外观 设计	许法卿	许法卿	2011-10-21- 2021-10-21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0
58	LED 散射 式六眼观 众 灯 (TPL-06 6D)	201130346 511.6	外观 设计	许法卿	许法卿	2011-09-30- 2021-09-30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办 理 中
59	LED 舞台 灯 (MYLED- D-009D)	201130498 264.1	外观 设计	许法卿	许法卿	2011-12-25- 2021-12-25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2015- 10-16
60	LED 频闪 灯(H型舞 台用)	201030292 257.1	外观 设计	许法卿	许法卿	2010-08-27- 2020-08-27	受让 取得	2015- 09-07	办 理 中

公司与许法卿、黄如金分别就上述 60 项专利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许法卿、黄如金将其名下的上述专利无偿永久性转让给公司，转让时间和过户时间如上表所述。

股东黄如金转让给公司的专利中，专利 LED 射灯 (MYLED-043)，专利号 201330000361.2，专利类型：外观设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中显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除该项专利之外，其余公司受让的专利均权属清

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上述专利 LED 射灯（MYLED-043）（专利号：201330000361.2，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公司目前业务很少涉及，即使该项专利权未能恢复，对公司经营业务也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为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认为，黄如金、许法卿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是其自愿行为，合法有效，办理专利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域名使用权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域名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www.dasenlighting.com	达森有限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	intuiit.org	达森有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
3	intuiit.net	达森有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
4	intuiit.cn	达森有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
5	intuiit.com.cn	达森有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
6	intuiit.fr	达森有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
7	intuiit.nl	达森有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
8	intuiit.de	达森有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
9	intuiit.us	达森有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
10	intuiit.ru	达森有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
11	intuiit.it	达森有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

以上域名使用权均登记在达森有限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范围/标准	证书时间	证书编号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19001- 2008 idt ISO9001:2008)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LED 舞台灯具、 LED 户外投光灯 具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	2015.07.20-2 016.05.14	144614
2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舞台灯具	2014.09.19	CQC14010115 869
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LED 舞台灯具、 LED 户外投光灯 具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	2015.07.20-2 016.05.14	144613
4	FCC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4.04.26	BST14040733 Y-1EC-3
5	FCC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4.04.10	BST14040061 Y-1EC-3
6	RoHS 认证	NTEK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LED stage lights	2013.10.8	2013DG09145 61
7	RoHS 认证	Shenzhen NTEK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LED stage lights	2013.09.24	2013DG09145 62
8	RoHS 认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1.05	TOS15012691
9	RoHS 认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1.05	TOS15012693
10	CE (LVD) 认	TEN-ONE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1.06	TOS15012694

	证	SERVICES CO., LTD.			
11	CE (EMC) 认 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1.06	TOS15012695
12	CE (EMC) 认 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1.06	TOS15012697
13	CE (LVD) 认 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1.06	TOS15012696
14	CE (LVD) 认 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1.06	TOS15012698
15	CE (EMC) 认 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1.06	TOS15012699
16	CE (LVD) 认 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PAR	2015.02.06	TOS15022752
17	CE (LVD) 认 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2.06	TOS15022753
18	CE (LVD) 认 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2.06	TOS15022754
19	CE (LVD) 认 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2.06	TOS15022755
20	CE (LVD) 认 证	TEN-ONE SERVICES CO.,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2.06	TOS15022756

		LTD.			
21	CE (EMC) 认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2.06	TOS15022757
22	RoHS 认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stage lighting	2015.02.06	TOS15022758
23	CE (LVD) 认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PAR	2015.03.09	TOS15032766
24	CE (EMC) 认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PAR	2015.03.09	TOS15032767
25	RoHS 认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PAR	2015.03.09	TOS15032768
26	RoHS 认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PAR	2014.10.10	TOS14102628
27	CE (EMC) 认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PAR	2014.10.11	TOS14102632
28	CE (LVD) 认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PAR	2014.10.11	TOS14102631
29	CE (EMC) 认证	TEN-ONE SERVICES CO., LTD.	LED PAR	2014.10.11	TOS14102630
30	CE (LVD) 认证	TEN-ONE	LED PAR	2014.10.11	TOS14102629

	证	SERVICES CO., LTD.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市花都区外经贸局	-	2014.05.14	01550068
3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花都海关	-	2014.04.02	4401968692
3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	-	2013.07.02	GR201344000007
3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	2015.08.14	4401142015000057

以上资质、认证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515,486.39	948,257.06	2,567,229.33	73.03%
运输工具	1,077,670.00	163,270.34	914,399.66	84.8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7,208.25	223,949.28	373,258.97	62.50%
总计	5,190,364.64	1,335,476.68	3,854,887.96	74.2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原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总体成新率为 74.27%，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并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03人。具体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0 岁以下	12	5.91%
20-30 岁	134	66.01%
30-40 岁	50	24.63%
40-50 岁	7	3.45%
合计	203	100%

2、员工工龄情况

工龄	人数	占比
1 年以内	87	42.86%
1-2 年	46	22.66%
2-3 年	33	16.25%
3 年以上	37	18.23%
合计	203	100%

3、员工任职情况

员工职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0	9.86%
研发人员	40	19.7%
销售人员	19	9.36%
生产人员	97	47.78%
其他人员	27	13.3%
合计	203	100%

4、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1.48%
本科	26	12.81%
大专	55	27.09%
中专及高中	50	24.63%
初中	69	33.99%
合计	203	1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人，分别为颜复隆、黄权富、黄少昌和唐建波。

颜复隆，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强锐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2 年至 2014 年，任百鸿灯光设备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

司结构工程师组长。

黄权富，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韶关学院，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 11 月，任广州夜太阳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广州市恒名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广州佳镁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广州市金烨舞台灯光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组长。

黄少昌，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五邑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百鸿灯光设备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州竞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唐建波，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信息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港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山兴瀚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现任结构工程师组长。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6、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公司 6 月的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公司在册员工 206 人已参缴社会保险，202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经为 206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且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者被行政处罚情况。2015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5】707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5 年 6 月登记缴存的职工人数为 202 人，公司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六）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广州市花都祈福花园房产有限公司	达森有限	办公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 44 栋 S11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已备案
2	广州市劲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达森有限	厂房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已备案
3	广州市劲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达森有限	厂房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已备案
4	广州市劲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达森有限	宿舍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已备案

（1）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情况

前表序号 2-4 号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达森有限与广州市劲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劲科”）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达森有限租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的 7,0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期限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49,000 元，租金按季结算。目前，该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该处房产也为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

达森有限与广州劲科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达森有限租

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的 3,0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期限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21,000 元,租金按月结算。目前,该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该处房产也为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

达森有限与广州劲科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达森有限租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的 2,2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宿舍使用,租赁期限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11,000 元,租金按月结算。目前,该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2) 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广州花山镇人民政府因经济建设需要,征用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东星经济合作社位于紫岭背的土地 116 亩。广州市劲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下属的集体企业)签订《协助办理用地协议书》,约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支持其进行项目建设,协助其办理项目用地征收、土地使用权证和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并约定向其提供位于花山镇两龙村的约 22.5 亩项目建设用地。广州市劲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后,投资兴建厂房、宿舍等物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导致租赁给达森有限时上述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

2012 年 1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生产经营场所场地证明若干问题的意见》(穗府办〔2012〕1 号),允许符合条件的未取得产权证的物业作为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达森有限租赁的上述房屋符合该文规定,且均在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可以作为临时经营场所使用。

(3)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可能对公司产生的风险和影响

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基地厂房虽尚未办理产权证,但当地政府部门也没有拆除该生产基地厂房的计划。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占地约 22.5 亩(约 15,000 平方米),用地符合两规且是工业用地。公司与广州市劲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份《租赁合同》的房屋均建设在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三份合同的占地总面积为 12,200 平方米未超出花都区花山镇出具证明的占地范围,且该三份《租赁合同》都已经在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进行了备案,三份《租赁合同》的到

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情况说明》，证明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的房产没有产权纠纷，不影响公司房产的使用、租赁，上述房产近 5 年没有拆除计划。

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在正常履行当中，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真实、合理，具有可行性，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未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租赁的生产场所如果因产权瑕疵需要进行搬迁，公司能够及时在附近另租具有合法产权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搬迁及安装调试程序并不复杂，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的注册地址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 44 栋 S11，该处房产已经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9629 号房产证。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生产基地房屋产权瑕疵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搬迁其他合适生产经营场所的，控股股东保证协助公司在短期内另寻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731,942.26	15,169,634.06	68,694,465.87	47,944,130.31	35,036,785.55	25,365,058.84
其他业务收入	246,493.85	66,495.91	599,351.97	155,774.93	-	-
合 计	22,978,436.11	15,236,129.97	69,293,817.84	48,099,905.24	35,036,785.55	25,365,058.8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处理锡渣所得）和销售少量原材料获得的收入。

按照产品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娱乐灯光	21,008,508.54	92.42%	57,567,477.61	83.80%	22,583,108.83	64.46%
户外景观灯	1,723,433.72	7.58%	11,126,988.26	16.20%	12,453,676.72	35.54%
合计	22,731,942.26	100%	68,694,465.87	100%	35,036,785.5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娱乐灯光、户外景观灯两大类产品收入，构成上以娱乐灯光的销售收入为主，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占比为64.46%、83.80%及92.42%，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欧洲灯光设备经销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本公司及董监高的关系
2015年1-5月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	7,932,966.27	34.52	非关联关系
	Musikhaus Thomann e.K.	2,793,113.86	12.16	非关联关系
	INVASK LTD	1,350,965.54	5.88	非关联关系
	DESTILAN DEUTSCHLAND GMBH	1,153,132.63	5.02	非关联关系
	Musicexpress	1,006,143.23	4.38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4,236,321.53	61.96	
	2014年度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	30,741,898.40	44.36
Musikhaus Thomann e.K.		8,121,771.86	11.72	非关联关系
Impact Products (Europe) Ltd		5,968,686.89	8.61	非关联关系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本公司及董监高的关系
	SHOW IMPORT S.A.	3,315,360.17	4.78	非关联关系
	Epsilon Electronics, Inc	2,825,854.34	4.08	非关联关系
	合计	50,973,571.66	73.56	
2013 年度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	4,881,332.11	13.93	非关联关系
	LEDMANIA, S.A. DE C.V	3,204,923.66	9.15	非关联关系
	SHOW IMPORT S. A.	3,157,139.45	9.01	非关联关系
	Blizzard Lighting	2,534,945.94	7.24	非关联关系
	Impact Products (Europe) Ltd	2,227,352.82	6.36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6,005,693.98	45.6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68%、73.56% 及 61.96%，2014 年度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 与公司进一步加深合作，增加采购摇头灯，同时条形灯及帕灯的采购量在 2014 年度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5 年 1-5 月，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 的销售额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除第一大客户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 外的销售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31.75%、29.2%、27.44%，销售占比逐年小幅下滑，但仍然比较稳定。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第一大客户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 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6%、34.52%，对该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或零部件为 IC、LED 发光管、开关电源、外壳结构件、线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与本公司及董 监高的关系
2015 年 1-5 月	深圳市鸿达旺贸易有限公司	2,523,574.19	11.81	非关联关系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2,310,207.69	10.81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南海里水多艺特五金厂	1,985,637.26	9.29	非关联关系
	广州市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851,332.05	3.98	非关联关系
	深圳市锦富海电子有限公司	837,724.21	3.92	非关联关系
	合计	8,508,475.40	39.82	
2014 年度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10,326,935.82	23.63	非关联关系
	广州市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4,047,754.70	9.26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南海里水多艺特五金厂	2,895,817.21	6.63	非关联关系
	深圳市展创电子有限公司	2,022,633.61	4.63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南海永灿压铸灯饰有限公司	1,954,953.80	4.47	非关联关系
	合计	21,248,095.14	48.62	
2013 年度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7,409,679.25	27.72	非关联关系
	广州市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1,923,072.05	7.19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南海区海升电源有限公司	1,485,799.79	5.56	非关联关系
	深圳市展创电子有限公司	1,318,480.13	4.93	非关联关系
	广东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174,276.28	4.39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3,311,307.50	49.8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9.80%、48.62% 及 39.82%。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采购 LED 发光管，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LED 发光管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价格比较透明，虽然公司对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但 LED 发光管的采购并不存在依赖于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18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美元/USD)	履行情况 (截止 2015年8月 31日)
1	20150410 002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5-4-10	313,119.00	履行完毕
2	20150518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5-5-8	259,768.08	履行完毕
3	20141337 821	Musikhaus Thomann e.K.	LED 舞台 灯具	2014-11-10	253,811.64	履行完毕
4	20140615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8-18	253,694.00	履行完毕
5	20140830 607	Musikhaus Thomann e.K.	LED 舞台 灯具	2014-6-30	249,146.40	履行完毕
6	20140811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9-20	248,805.50	履行完毕
7	20140215 003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6-19	247,341.00	履行完毕
8	20141213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12-6	239,610.30	履行完毕
9	20140310 003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6-4	234,087.60	履行完毕
10	20140125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11-6	227,442.99	履行完毕
11	20140409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7-29	223,191.00	履行完毕
12	20140811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10-20	221,975.6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美元/USD)	履行情况 (截止 2015年8月 31日)
13	20141013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10-12	218,942.00	履行完毕
14	20141016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10-6	216,671.50	履行完毕
15	20140125 001	DESTILAN DEUTSCHLAN D GMBH	LED 舞台 灯具	2013-10-6	209,762.08	履行完毕
16	20140705 002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9-20	200,758.40	履行完毕
17	20140705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9-6	199,524.80	履行完毕
18	20140055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3-26	198,643.84	履行完毕
19	20140409 002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7-15	196,852.00	履行完毕
20	20140409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7-15	196,672.80	履行完毕
21	20140911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10-22	194,515.50	履行完毕
22	20150205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5-2-5	192,668.00	履行完毕
23	20141013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10-8	190,202.50	履行完毕
24	20130045 001	LEDMANIA, S.A. DE C.V	LED 舞台 灯具	2013-4-26	188,534.60	履行完毕
25	20108305 78	Musikhaus Thomann e.K.	LED 舞台 灯具	2014-6-10	186,655.0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美元/USD)	履行情况 (截止 2015年8月 31日)
26	20140322 001	Musikhaus Thomann e.K.	LED 舞台 灯具	2014-4-10	186,457.00	履行完毕
27	20140911 001	HIGHLITE INTERNATION AL BV	LED 舞台 灯具	2014-9-20	180,93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人民币 6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供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截止 2015年8月 31日)
1	2013070405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3-7-4	2,274,893.83	履行完毕
2	2015010101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5-1-1	1,213,455.00	履行完毕
3	2013110205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3-11-2	1,169,146.17	履行完毕
4	2013100605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3-10-6	1,131,944.39	履行完毕
5	14-4-52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4-2-3	1,089,401.07	履行完毕
6	2014030101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4-3-1	1,051,923.10	履行完毕
7	2013010208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3-1-2	993,964.30	履行完毕
8	14-4-50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4-3-1	985,384.04	履行完毕
9	2013090305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3-9-3	880,545.69	履行完毕
10	14-10-50	广州市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2014-9-28	867,137.50	履行完毕
11	14-6-7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4-4-1	851,239.07	履行完毕
12	DS20150105 002	深圳市展创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5-1-5	820,837.3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号	供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截止 2015年8 月31日)
13	1502087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4-12-1	728,397.00	履行完毕
14	15-3-29	佛山市南海里水多艺特五金厂	外壳	2014-8-1	721,679.80	履行完毕
15	14-4-51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4-2-1	718,908.08	履行完毕
16	2014080101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4-8-1	712,165.32	履行完毕
17	14-9-42	佛山市南海里水多艺特五金厂	机箱	2014-8-1	654,762.39	履行完毕
18	2013060205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3-6-2	644,690.40	履行完毕
19	2013020207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3-2-3	620,135.87	履行完毕
20	14-7-48	广州市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2014-6-1	616,423.50	履行完毕
21	14-9-25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管	2014-7-1	606,150.63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2014年4月21日，达森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花都支行2014年小企字第DS01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该行授予达森有限日常经营周转循环借款额度500万元，款项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4月14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2015年4月1日，达森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要素变更协议》，协议约定该笔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13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立足于LED照明行业，主要产品为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作为形成业务关键资源的环节，研发能力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要素，公司拥有经

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拥有多年行业内的工作经验。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包括大功率 LED 高亮光输出、结构防水、LED 单电控或全控、X/Y 轴无极转等核心技术，并结合产品的外观设计及散热设计，达到同一效果的产品具有更小巧的特性。公司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是欧洲的经销商，包括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Musikhaus Thomann e.K.、Epsilon Electronics,Inc 等。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采购备料，产品小批量试产通过后，则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生产完毕后发货给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回货款，从而赚取利润。

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专注于娱乐灯光产品，该种产品跟一般 LED 照明产品相比，需要对灯光进行控制，因此，产品的毛利率比一般的 LED 照明产品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娱乐灯光与户外景观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业。公司的产品属于 LED 照明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的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的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修电子元器件行的产品标准；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等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照明行业产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结构调整及实施照明行业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照明产品进行认证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我国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和基础分技术委员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主要负责提出行业规划和政策等方面的建议、统计行业数据、发布行业信息以及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等活动。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涉及的主要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年2月	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归入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为半导体照明的长远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2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12月	提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等目标。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年3月	提出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4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白炽灯的公告》	国家发改委	2011年11月	从2012年10月1日起，分阶段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5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1年11月	阐明了绿色照明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15%，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应达到100%。
6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家科技部	2012年7月	到2015年，我国LED产业规模要达到5000亿元，同时重点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扶持40-50家创新型高技

				术企业，并建成 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
7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六部委	2013年2月	明确提出我国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未来保持年均30%左右增长，2015年达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

3、行业发展概况

(1) LED 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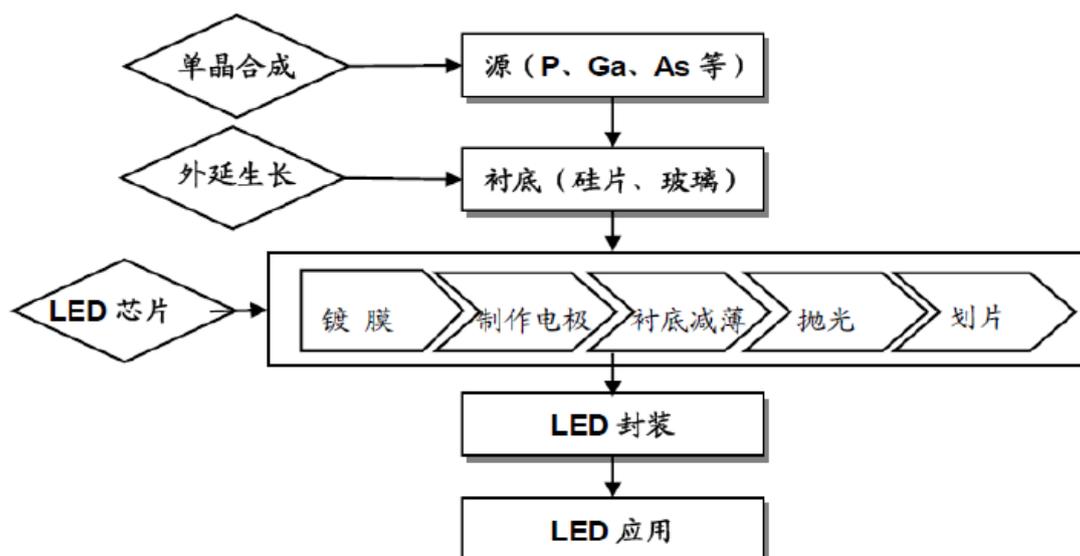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将电转化为光。LED 照明始于20世纪60年代，随着技术的快速进步，LED的发光效率已经超过了荧光灯。因此，LED是继白炽灯、荧光灯、节能灯之后第四次人类照明方式的革命。LED 具有节能、环保、耗电量少、寿命长、色彩丰富、耐震动、可控性强等特点。

(2) LED 产业链概况

LED 产业链包括外延片、芯片、封装和应用，其中外延和芯片是关键。

上游是先从单晶作为成长用的基板，再利用各种的外延生长法(如LPE、MOCVD、MBE 等) 做成外延片，把这些外延片送给中游制作电极，进行平台蚀刻后切割外延片，最后再将外延片崩裂成单颗芯片，中游再把芯片交给下游封装，封装完成的LED 成品依各种市场需求包装成各种应用产品，如指示灯、数字显示器、点矩阵显示器、红外线发射器等产品。

LED 产品中外延片和芯片是关键，产品利润占比较高。LED 芯片的生产过程就是把外延片生产成单个LED 芯片的过程，这一过程主要是由金属蒸镀、金属电极制作、衬底减薄、抛光、划片等一系列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组成，最后再经过测试和筛选， 根据芯片的性能进行分类。LED 芯片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芯片制造这一系列流程上的工艺技术，工艺技术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芯片的质量和成品率。LED产业链如下图：



从上游的外延和芯片制造，到中游的封装，再到下游的应用，技术特征和资本特征差异很大，行业进入门槛逐步降低。LED 的核心技术是高亮度 LED 的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上游外延片具有典型的“双高”（高技术、高资本）特点，上游芯片也具有技术含量高、资本相对密集的特点，中游封装在技术含量和资本投入上要低一些，而应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资本投入最低。

（3）LED 照明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麦肯锡预测，到2020年全球通用照明行业销售收入可达825.05亿欧元，其中，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将达569.28亿欧元，占整个照明行业的69%。2011-2016年和2016-2020的全球通用照明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预计为6%和3%，其中，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可达45%和15%。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近三年，中国LED照明行业年产值增幅均在39%以上。2014年，中国LED照明行业实现产值2,226亿元，同比增长41.2%。

（4）行业发展趋势

①我国大部分 LED 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产业链中下游，市场集中度低。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目前国内从事照明产品的企业已接近一万家，大多数中小企业长期处于低价竞争状态。LED 灯具生产企业为了避免低价竞争，逐步实现差异化竞争，部分 LED 灯具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

②近年来，在技术推动和厂商激烈竞争的推动下，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持续下滑；另外，据宇博智业市场研究中心了解，随着 LED 照明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和制造成本的不断降低，同时也随着相关应用环境，如标准、产品认证和检

测、工程应用设计和示范、相关政策等产业环境的完善，LED 照明应用将在 2011-2015 年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按照灯具数据计算，预计 2015 年其在照明市场的份额将提升到 30%左右，成为最具竞争力的主流照明光源之一。

（5）行业竞争情况

原材料成本及应用产品价格下降有利于 LED 产业市场容量扩大，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给 LED 应用产品提供降价空间，并加速 LED 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同时价格下降及 LED 产品应用领域日益扩大有利于 LED 市场容量扩大，加速 LED 产品市场化及商业化进程。

需求变化推动 LED 市场竞争格局改变：LED 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主要体现在两点：其一，全球范围内产能转移，产能逐渐从美国、日本及欧盟向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及韩国转移；其二，产业内部投资重心转移，市场投资重心从上游衬底和芯片转向下游 LED 产品应用。

全球范围内产能向中国大陆等地区转移：近年来，随着我国 LED 产业的发展及传统国际大厂战略性地收缩芯片业务规模，我国 LED 外延片及封装产能快速增长，外延片及封装产能占比逐年提升。

目前，LED 产业整体处于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随着近年来政府部门产业政策的引导及 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产业链上衬底、芯片、封装以及 LED 应用产品的价格持续下跌，产品应用领域扩张，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通过并购收购延伸和强化产业链、提升产能集中度将成为趋势。具有核心技术优势、专利优势、品牌优势、竞争力强、以及产业布局合理的龙头企业将不断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娱乐灯光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珠江灯光、广州雅江、广州亮艺等。珠江灯光、广州雅江主要生产大功率舞台灯光，应用于较大的舞台；广州亮艺主要产品与公司的娱乐灯光，主要用于较小的舞台。公司报告期内娱乐灯光增长较快，在该细分市场靠前。户外景观灯的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七彩亮点（430189）、全华光电（830867）等。

公司专注于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细分市场的竞争，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化，与一般的 LED 照明产品相比，毛利率较高。在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勤上光电（002638）及佛上照明（000541）等上市公司。

（6）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LED照明行业的上游主要是LED光源产业，另外，结构件、开关电源等行业属于本行业的配套行业。LED光源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竞争趋于激烈，价格不断下滑。而结构件、开关电源等配套行业生产商众多，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区域内集中了大量相关厂商和供应商，产业链完善。

半导体照明的应用较广泛，并逐步替代传统照明市场。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市政建设为主的户外景观亮化市场，家庭、酒吧、KTV、商业物业等室内照明市场及特殊环境下的特殊照明市场。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照明行业的需求主要受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程度和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行业主要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②区域性

从区域分布特点来看，全球LED照明行业中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全球LED产业有向国内转移的趋势。国内的LED照明生产企业重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江西、福建等地区。

③季节性

照明行业销售的季节性不明显，LED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可应用在通用照明、车用照明及背光照明等多个领域，能够缓解由于某一应用领域的季节性波动对行业销售带来的影响。但公司报告期内娱乐灯光的销售比重较高，并且主要是出口欧洲地区。受下半年的万圣节和圣诞节影响，公司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有一定的季节性。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LED照明产品的生产需要进行结构、机械电子、光学系统、控制系统等方面的开发设计与生产，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电子、外观设计等多个技术领域。已进入该市场的部分厂商在配光、散热、恒流驱动、控制、结构等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都需要具有技术积淀和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在研发、设备、生产、人才、管理等方面比新进入者具有明显先发优势及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产品质量壁垒

产品质量需要企业通过较长时间及实践才能建立一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特别是在欧美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比较苛刻，新进入的企业较难在短期内生产出质量过硬的产品并获得客户认可。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半导体照明

LED 照明在提升照明质量的同时能耗远低于传统照明，且使用寿命长、无环境污染、易控制，受到国家鼓励政策的重点扶持。2013 年 2 月，国家六部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明确提出我国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未来保持年均 30%左右增长，2015 年达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

（2）全球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

近年来，国内越来越多的厂商掌握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生产技术，国内具备完整的 LED 产业链。由于 LED 产能迅速增加，行业内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为了降低成本，处于 LED 产业链上游的欧美、日本和处于中下游的台湾、韩国企业纷纷向中国转移。产业转移到中国，加速了 LED 产业集聚，促进了整个行业的发展，提高了国内 LED 产业的竞争力。

（3）LED 成本下降，推动通用照明发展

在通用照明市场，LED 一直未能大规模替代传统照明的原因是 LED 的成本太高。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的进步，芯片发光效率不断提高，而生产成本快速下降，LED 照明产品的性价比快速提升，替代效应逐渐明显。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节能环保的前提下，LED 在通用照明市场替代传统照明产品将提速，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较快增长。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LED 由于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色彩丰富的特性，符合低碳经济的发展理念，且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因此其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前景持续看好，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政府将半导体照明产业作为重点产业发展，各地项目一哄而上，导致盲目投资及低水平重复建设，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产业链上游竞争力有待加强

我国尤其珠三角地区为世界性LED 产品封装中心，但LED 封装行业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高档芯片、高档支架、荧光粉）却主要依赖我国台湾地区和美国、日本等国家。2000 年以来，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中国大陆地区已有近十家公司和研究机构开始进行LED 外延片与芯片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经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但技术水平与国外一流产品仍有一定差距，从而制约国内LED 产业发展。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从技术角度看，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成熟的产品开发系统。公司注重对影响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前端物料的投入，重视对光源、光学、新兴电子技术等基础研究；同时制定符合 ISO 的开发流程来保障产品研发的严谨与应用稳定性。在产品实际开发的过程中，通过前端设计、极限老化测试、模拟实际应用等方面来验证设计细节、设计稳定性。公司产品符合 ROHS、CE 认证。为了辅助收集产品应用数据，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积分球、热成像仪、老化测试线（获得专利）、EMI 检测、建造恒温恒湿老化房等专业仪器，并通过数据分析对产品进行设计改进；通过开发上位机软件小工具来提高研发效率，软、硬件相互配合共同为产品最终进入市场作保障。

与一般的LED照明产品生产企业相比，娱乐灯光的产品差异化相对较大，公司注重产品的外观与散热设计，同时注重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测试。因此，公司的研发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张LED照明的其他细分市场并实现差异化竞争提供了保障。

2、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40人的研发团队，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9.7%。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将6%以上的收入投入到研发活动，专注于LED照明产品的研发，公司的娱乐灯光产品在同等质量条件下，做到体积更小，外形更美观。公司借助积累的研发经

验，成立照明事业部，逐步开发国内商业照明市场。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娱乐灯光领域，是LED照明产业中较小的细分市场，公司经过快速成长后，将受限于娱乐灯光市场的行业规模增长。另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成立的时间还不是很长，品牌影响力仍然相对偏弱。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兼经理和一名监事。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公司的历次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决定）决议程序、执行董事能够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且均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的章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5名，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2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二、 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借款等事宜。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

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宜。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股东、董事、监事等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出席相关会议，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应义务。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需要时间和实践检验。相关人员还需要深化对现代公司治理理念和实践的认识，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司新建立起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进一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股份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章程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以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形式。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等相关内容。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利益分配、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权利，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主要负责人、管理部门以及工作职责等相关内容。《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并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各项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展开，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起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和表决权等权利，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晚，已经建立起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还需要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在具体的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管理层也应该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总结，根据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法人治理机制。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花山税务分局于2014年2月出具编号为花地税广州花都地税花山税务分局罚字【2014】00011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所属期2014年1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90元。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花山税务分局于2014年4月出具编号为花地税广州花都地税花山税务分局罚字【2014】00044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所属期2010年12月的印花税（资金账簿）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常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的规定，罚款50元。

2015年6月19日，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花山税务分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间，公司2014年2月24日逾期申报所属期为2014年1月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缴纳滞纳金0.84元及罚款90元，2014年4月24日逾期申报所属期为2010年12月的印花税-资金账簿，缴纳滞纳金297.50元及罚款50元，除了上述记录外暂未发现其他税务违章处罚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

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项规定可判断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造成上述罚款的主要原因是经办人疏忽所致，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故意，公司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滞纳金和罚款。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为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逾期申报缴纳税款行为，是因经办人疏忽遗漏申报造成，不是公司故意偷漏税，不存在主观恶意，在公司核查发现遗漏申报后立即纠正不法行为，并按规定缴纳滞纳金和罚款，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2015年7月29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花环监字【2015】113号《关于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的建设项目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且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公司项目建设可行。2015年8月20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花环管验【2015】92号《关于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证明公司项目已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取得由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4401142015000057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30日，排污种类为废气、噪音。

（3）环境守法情况

2015年8月24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花环守【2015】068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有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企业，依法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三）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56397237-2）。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LED舞台灯具、LED户外投光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5日，公司已经为206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且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者被行政处罚情况。2015年6月23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5】707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于2014年11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5年6月登记缴存的职工人数为202人，公司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检验、外汇、海关、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

八、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采购中心负责根据计划采购相关材料,制造中心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落实生产任务,设立营销中心完成公司的各项销售任务。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具有较为完备的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业务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成立股份公司,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综上,公司财

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12号，该处场所独立于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288号44栋S11，该处场所未来可能发展为公司新的办公场所。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法卿和黄如金夫妇，二人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许法卿	董事长 总经理	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黄如金	董事 副总经理	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森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达森灯光主要经营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达森投资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根据各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达森灯光和达森投资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避免以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在作为达森灯光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达森灯光及达森灯光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在作为达森灯光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达森灯光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达森灯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前述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达森灯光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法卿、黄如金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任职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等。董事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法卿和黄如金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独立运作，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和业务上的独立性。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如金	董事、总经理/许法卿妻子	16,520,000	51.625
2	许法卿	董事、副总经理/黄如金丈夫、陶美江表哥	11,200,000	35.000
3	陶美江	董事/许法卿表弟	280,000	0.875
4	彭武雄	董事	—	—
5	吴付军	董事	—	—
6	李广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7	王丹	监事会主席	—	—
8	马源	监事	—	—
9	梁哲	监事	—	—
	合计	-	28,000,000	87.500

黄如金、许法卿通过达森投资控制公司 12.5%的股份，达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法卿	600	60%
黄如金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法卿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如金为夫妻关系，董事陶美江是董事长、总经理许法卿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函》（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十二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其他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 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公 司的关系	担任职务
许法卿	董事长 总经理	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	监事
黄如金	董事 副总经理	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述职务与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 务	投资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比例 (%)
许法卿	董事长 总经理	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 东，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	60%
黄如金	董事 副总经理	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 东，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	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董事
2013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黄如金（执行董事）
2014年4月1日-2015年5月21日	许法卿（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2日至今	黄如金、许法卿、陶美江、彭武雄、吴付军

2014年4月1日，达森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许法卿。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黄如金、许法卿、陶美江、彭武雄、吴付军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法卿为公司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监事
2013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许法卿
2014年4月1日-2015年5月21日	陶美江
2015年5月22日至今	王丹、马源、梁哲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2014年4月1日，达森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的监事由许法卿变更为陶美江。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王丹、梁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源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黄如金为公司经理
2014年4月1日-2015年5月21日	许法卿为公司经理
2015年5月22日至今	许法卿为公司总经理，黄如金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广伦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仅有经理。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法卿为公司总监理；黄如金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广伦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发生的变动并未影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许法卿和黄如金夫妻二人始终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选择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公司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从事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达森投资为公司核心高管以自有资金设立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

综上，公司及现有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2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80,815.57	4,435,828.91	1,045,95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6,080.00	40,64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15,620.04	4,954,552.21	807,424.70

预付款项	1,343,208.37	1,670,683.20	712,619.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0,956.53	1,406,018.68	13,170.96
存货	18,782,739.30	10,534,925.40	3,911,013.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13.00	6,024,666.65	2,531,965.95
流动资产合计	35,384,632.81	29,067,315.05	9,022,14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4,887.96	3,624,307.91	1,744,300.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27.73	195,678.09	1,22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4,015.69	8,819,986.00	1,745,523.77
资产总计	44,318,648.50	37,887,301.05	10,767,670.4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5,21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64,298.96	4,968,122.15	1,208,974.40
预收款项	2,113,936.14	3,104,676.79	799,549.53
应付职工薪酬	1,020,774.40	754,271.10	
应交税费	2,733,230.31	983,863.62	521,686.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3,750.23	1,043,000.00	2,995,899.91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01,206.74	10,853,933.66	5,526,10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14,601,206.74	11,353,933.66	5,526,109.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11,079.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6,780.53	427,599.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6,361.86	10,376,586.86	3,813,960.7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17,441.76	26,533,367.39	5,241,56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17,441.76	26,533,367.39	5,241,56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18,648.50	37,887,301.05	10,767,670.41
------------	---------------	---------------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78,436.11	69,293,817.84	35,036,785.55
减：营业成本	15,236,129.97	48,099,905.24	25,365,05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01.19	223,277.10	104,378.07
销售费用	1,415,909.09	3,129,690.13	1,793,123.19
管理费用	5,260,409.77	9,324,985.41	3,877,905.73
财务费用	-259,431.52	25,712.80	-64,394.75
资产减值损失	-22,731.31	42,093.71	8,15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05,165.90	17,3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01,469.72	136,54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572,584.54	8,602,021.19	3,952,558.66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56,535.00	150,90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65,47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562,584.54	8,593,085.31	4,103,459.14
减：所得税费用	378,510.17	1,301,278.49	585,456.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4,074.37	7,291,806.82	3,518,00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4,074.37	7,291,806.82	3,518,002.4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4,074.37	7,291,806.82	3,518,00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4,074.37	7,291,806.82	3,518,00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0,338.74	70,809,460.01	40,258,16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6,156.94	2,202,60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47.23	10,492,388.63	8,068,83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8,842.91	83,504,456.55	48,327,00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50,526.90	54,115,554.72	31,565,71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3,470.29	7,458,436.98	3,855,51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076.51	1,580,019.63	1,040,50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298.58	19,828,672.60	7,684,66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4,372.28	82,982,683.93	44,146,39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529.37	521,772.62	4,180,60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606,570.21	108,025,714.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8.34	33,49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13,008.55	108,059,21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399.04	2,740,214.99	1,348,75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571,812.93	116,445,982.80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03,211.97	119,186,197.79	3,848,75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796.58	-11,126,987.25	-3,848,75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68,633.56	3,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8,633.56	17,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53,416.86	3,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74.19	13,72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9,691.05	3,143,72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942.51	13,986,27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776.94	8,81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986.66	3,389,877.05	331,85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5,828.91	1,045,951.86	714,09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815.57	4,435,828.91	1,045,951.8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1,156,780.53	10,376,586.86	26,533,36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1,156,780.53	10,376,586.86	26,533,36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411,079.90	-	-	-1,156,780.53	-9,070,225.00	3,184,07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84,074.37	3,184,07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项目	2015年1-5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00,000.00	411,079.90	-	-	-1,156,780.53	-12,254,299.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13,000,000.00	411,079.90	-	-	-1,156,780.53	-12,254,299.37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411,079.90	-	-		1,306,361.86	29,717,441.76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427,599.85	3,813,960.72	5,241,56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427,599.85	3,813,960.72	5,241,56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	-	729,180.68	6,562,626.14	21,291,80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291,806.82	7,291,80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729,180.68	-729,18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29,180.68	-729,180.68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1,156,780.53	10,376,586.86	26,533,367.39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75,799.61	647,758.55	1,723,55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75,799.61	647,758.55	1,723,55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51,800.24	3,166,202.17	3,518,00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18,002.41	3,518,00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351,800.24	-351,800.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51,800.24	-351,800.24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427,599.85	3,813,960.72	5,241,560.57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三)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

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分类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LED 灯具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

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

(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4,318,648.50	37,887,301.05	10,767,670.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717,441.76	26,533,367.39	5,241,56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9,717,441.76	26,533,367.39	5,241,560.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77	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77	5.24
资产负债率（%）	32.95	29.97	51.32
流动比率（倍）	2.51	2.68	1.63
速动比率（倍）	1.08	1.00	0.34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978,436.11	69,293,817.84	35,036,785.55
净利润（元）	3,184,074.37	7,291,806.82	3,518,00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4,074.37	7,291,806.82	3,518,00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1,934.09	7,168,614.74	3,389,73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1,934.09	7,168,614.74	3,389,737.00
毛利率	33.69%	30.59%	27.60%
净利润率	13.86%	10.52%	10.04%
净资产收益率	11.32%	48.98%	1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8%	48.15%	9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9	24.05	86.79

存货周转率（次）	1.04	6.66	1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4	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4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5,529.37	521,772.62	4,180,60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7	4.18

注：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适用此规定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有限公司阶段适用此公式模拟计算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当年（期）末注册资本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2014年的营业收入出现了大幅的增长，较2013年增长34,257,032.29元，增幅为97.77%。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市场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及公司产品的不断丰富。具体而言，公司自2012年成为伦敦奥运会灯光设备供应商后在国际市场知名度迅速提升，从2014年开始国外订单量明显增加，也通过参加各种国际展销会，不仅使得原有客户带来的订单额大幅增加，开发出许多新客户。同时为满足广大客户的不同需求，加大研发力度，使得公司的产品种类更加丰富、质量更加可靠。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步上升趋势，从 27.60% 增加至 33.69%，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新功能的增加，销售产品中新产品的种类不断增加、旧产品的性能不断改善，产品的单位售价大幅上涨，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高，使得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健上升。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2%、48.98%、101.02%。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4 年增资 9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由 2013 年度的 3,482,559.37 元增加至 14,887,463.98 元。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资产规模进一步的扩大以及资产运营效率的下降共同所致，资产运营效率下降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均大幅下降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8%、48.15%、97.33%，主要原因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95%、29.97%、51.32%，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3 年没有非流动负债，2014 年、2015 年 1-5 月发生的非流动负债为尚未确认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管理层估计能达到项目的验收标准，未来导致现金流出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1、2.68、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1.00、0.34。报告期内，除 2013 年以外变现能力较强的速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流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好，其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9、24.05、86.79。2014 年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口客户量大幅增加，特别是 2014 年末形成几笔大额订单尚未收到货款，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进一步降低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部分尚未回款，加上公司上半年为经营淡季，收入有所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6.66、12.17，存货周转逐渐降低的原因在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销售和运营，提前采购原材料并增加库存商品备货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529.37	521,772.62	4,180,60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796.58	-11,126,987.25	-3,848,75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942.51	13,986,278.5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986.66	3,389,877.05	331,854.82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355,529.37 元、521,772.62 元、4,180,609.17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如下表：

报告期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529.37	521,772.62	4,180,609.17
净利润	3,184,074.37	7,291,806.82	3,518,002.41
差额	-9,539,603.74	-6,770,034.20	662,606.76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增加的金额为 8,247,813.90 元、6,623,912.02 元、3,652,859.53 元。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增加导致的，公司预测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了保证公司下半年的正常生产、销售和运营，2015 年上半年计划扩大生产储备存货，降低 2015 年下半年产能不足、难以满足销售

需求的风险。2014 年度公司销量较 2013 年有大幅度提升，为及时应对客户订单需要，公司的日常储备的原材料也相应增加。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209,796.58 元、-11,126,987.25 元、-3,848,754.35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158,942.51 元、13,986,278.59 元、0.00 元。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 31,168,633.56 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53,416.86 元。2014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 2014 年增资 14,000,000.00 元和取得借款 3,130,000.00 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 3,13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7,780,815.57 元、4,435,828.91 元、1,045,951.86 元，报告期内现金充裕并逐步增长，可确保生产运营的周转。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相符，现金流量状况正常。

（五）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

公司选取了两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189）（以下简称：七彩亮点）和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0867）（以下简称：全华光电）。

七彩亮点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LED 为光源的照明灯具产品，其中 LED 景观亮化照明是公司的重点业务。2012 年 10 月 17 日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0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56,642.12 元，净资产为 6,469,302.81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24,329.76 元，净利润 481,920.52 元。

全华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 LED 室外照明灯具、LED 工业照明灯具、LED 室内照明灯具、LED 景观亮化灯具。全华光电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0,800,0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623,630.92 元，净资产为 11,222,413.86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92,419.41 元，净利润 316,001.54 元。

2、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由于无法查到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数据，比较数据期间选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 盈利能力比较

① 毛利率分析

财务指标	达森灯光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0.59%	27.60%
净利润率	10.52%	10.04%
	七彩亮点	
综合毛利率	37.87%	34.38%
净利润率	3.56%	4.33%
	全华光电	
综合毛利率	36.28%	33.64%
净利润率	0.63%	8.8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为娱乐灯光，而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主要为景观亮化照明，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会较高一些。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率均高于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期间费用的占比低于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为 16.00%、18.01%，七彩亮点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为 21.88%、33.64%，全华光电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为 23.47%、45.93%，公司在渠道拓展方面资金投入相比较少。

② 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达森灯光	
净资产收益率	48.98%	1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8.15%	97.33%
	七彩亮点	
净资产收益率	7.74%	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4%	-2.55%
	全华光电	
净资产收益率	2.86%	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90%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高于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主要是公司的净利润相比而言较高,加上2013年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比二者都要小,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同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2) 偿债能力比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达森灯光	
资产负债率	29.97%	51.32%
流动比率 (倍)	2.68	1.63
速动比率 (倍)	1.00	0.34
	七彩亮点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6.87%	48.28%
流动比率 (倍)	2.00	1.90
速动比率 (倍)	0.93	0.74
	全华光电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8.13%	31.76%
流动比率 (倍)	2.14	2.95
速动比率 (倍)	1.79	2.6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2014年末均低于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由于公司现金充盈,公司没有除政府补助外的其他长期负债,因此长期偿债能力相比较强。流动比率公司2014年末高于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2013年末均低于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速动比率2014年末高于七彩亮点,低于全华光电;2013年末均低于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从同行业对比看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变强。

(3) 营运能力比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达森灯光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5	86.79
存货周转率	9.59	16.81
七彩亮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6	7.43
存货周转率	2.47	3.56
全华光电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8	3.02
存货周转率	1.87	8.86

营运能力指标方面，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效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超过同行业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是销售 LED 灯产品，没有工程项目的业务。而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的工程项目实施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低于公司。

(4) 获取现金能力比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达森灯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772.62	4,180,60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4.18
七彩亮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0,717.53	-1,082,35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22
全华光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4,020.02	2,569,22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4

在获取现金能力方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下降，同行业公司也出现同样的变动趋势，且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行业的七彩亮点和全华光电。对比可见，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731,942.26	98.93%	68,694,465.87	99.14%	35,036,785.55	100%
其他业务收入	246,493.85	1.07%	599,351.97	0.86%	-	-
合计	22,978,436.11	100.00%	69,293,817.84	100.00%	35,036,785.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LED灯获得的收入，公司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公司的销售模式为接受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生产，产品完工后交付客户，公司的销售模式无特殊环节，因此，销售模式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无特殊影响。

除主营业务收入外，2015年1-5月、2014年度公司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收入（处理锡渣所得）和销售少量原材料获得的收入，废品收入分别为17,797.85元、20,940.17元，销售材料收入分别为228,696.00元、578,411.80元，全部属于金额较小且偶发性的收入，故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娱乐灯光	21,008,508.54	92.42%	57,567,477.61	83.80%	22,583,108.83	64.46%
户外景观灯	1,723,433.72	7.58%	11,126,988.26	16.20%	12,453,676.72	35.54%
合计	22,731,942.26	100.00%	68,694,465.87	100.00%	35,036,785.5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为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两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娱乐灯光主要是指在传媒公司、电视台、剧团、演出团体、体育馆、文化馆、歌舞厅、酒店、大型商场等场所使用，用于照明、换色、制造舞台气氛等的效果灯，主要包括帕灯、电池灯、条形灯、摇头灯、矩阵灯等系列。户外景观灯主要是指用于单体建筑和历史建筑群外墙照明、大楼内光外透照明、绿化景观照明、广告牌照明、勾勒大型建筑轮廓等用途的功能灯，主要包括投光灯和洗墙灯系列。

报告期内，两大类别产品的销售占比有较大的变化，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娱乐灯光销售占比由 64.46% 上升到 92.42%，户外景观灯销售占比由 35.54% 下降到 7.58%。娱乐灯光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是，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开始加大对娱乐灯光的研发投入，产品品种实现多样化，深受客户的青睐。比如，在外形设计上更加新颖独特，体积小巧、出光率高；在光源上由原来的单色、三合一发展到四合一、五合一等，色彩多样，颜色一致性高；二是，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公司自主研发设计 IP66 喷淋测试线，实现了产品防水测试 100% 全检，增强了客户对公司娱乐灯光系列产品的质量信心。三是，自公司的娱乐灯光产品成功在英国伦敦奥运会广场上使用后，使其知名度大大提高，公司趁热打铁在营销策略上加强了对娱乐灯光的宣传力度，自 2013 年起订单量不断上升。对于户外景观灯，公司也对其进行了升级换代，如 2014 年大力开发了款式新颖的无极光束摇头灯，但由于旧产品不段淘汰、新产品尚未打开市场，导致其销量在短期内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变化较大。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欧洲	18,105,517.56	79.65%	57,240,631.74	83.33%	17,475,951.26	49.88%
美洲	2,833,699.64	12.47%	9,722,788.25	14.15%	13,723,628.96	39.17%

亚洲	1,565,056.84	6.88%	1,591,530.46	2.32%	2,265,698.24	6.47%
大洋洲	227,668.22	1.00%	139,515.43	0.20%	1,078,264.67	3.08%
非洲	-	-	-	-	493,242.42	1.41%
合计	22,731,942.26	100.00%	68,694,465.87	100.00%	35,036,78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全部销往国外，2013 年度销售地区以欧洲、美洲为主，公司自 2012 年成为伦敦奥运会灯光设备供应商后，欧洲市场逐渐被打开，加上公司加强产品的研发和营销力度，使得在欧洲市场的份额不断扩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欧洲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9.88%、83.33%、79.65%。

国外销售主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和阿里巴巴两个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参加全球各地的展会完成的。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娱乐灯光	21,008,508.54	13,993,379.22	33.39%
户外景观灯	1,723,433.72	1,176,254.84	31.75%
合计	22,731,942.26	15,169,634.06	33.27%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娱乐灯光	57,567,477.61	40,829,176.88	29.08%
户外景观灯	11,126,988.26	7,114,953.43	36.06%
合计	68,694,465.87	47,944,130.31	30.21%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娱乐灯光	22,583,108.83	16,244,598.41	28.07%
户外景观灯	12,453,676.72	9,120,460.43	26.76%
合计	35,036,785.55	25,365,058.84	27.6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业务毛利率逐渐上升。以下是分产品解释毛利率变动原因：

娱乐灯光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是 28.07%、

29.08%、33.09%，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渐上升，主要源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2014 年公司开始增加摇头灯、帕灯等高端舞台灯的销售，并通过对产品的升级改造，增加了产品的功能，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是娱乐灯光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户外景观灯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是 26.76%、36.06%、33.39%，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低毛利的旧产品不淘汰、高毛利的新产品逐渐推出，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2015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也是因为此期间内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减少所致。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978,436.11	69,293,817.84	97.77%	35,036,785.55
营业成本	15,236,129.97	48,099,905.24	89.63%	25,365,058.84
营业利润	3,572,584.54	8,602,021.19	117.63%	3,952,558.66
利润总额	3,562,584.54	8,593,085.31	109.41%	4,103,459.14
净利润	3,184,074.37	7,291,806.82	107.27%	3,518,002.4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34,257,032.29 元，增幅为 97.77%，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娱乐灯光收入的增长，其增长绝对额和增长幅度均大幅上升，具体原因见“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营业成本的增长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也使得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说明在公司的收入规模扩张中，对期间费用的发生得到了很好的控制，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是基本匹配的。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4,715,908.40	85.71%	42,264,858.14	89.58%	24,061,876.32	90.39%
直接人工	1,227,927.83	7.15%	2,991,774.24	6.34%	1,616,097.99	6.07%

制造费用	1,225,148.27	7.14%	1,926,612.88	4.08%	943,470.71	3.54%
合计	17,168,984.50	100.00%	47,183,245.26	100.00%	26,621,445.02	100.00%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且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直接人工的占比逐渐上升，主要因为是公司员工规模的扩大及薪酬的上涨。制造费用的占比逐渐上升，主要是因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上涨，同时新增的固定资产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仓储部门提供的出入库单上的材料数量和价格计算月加权平均单价，并根据直接材料的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当月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按各产品实际生产领用的数量分配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车间每天根据生产情况统计生产产品消耗的工时，月末进行汇总，得到当月生产总工时。每月末根据每月生产工人的人数单独计算底薪、加班费用、补贴后汇总得到直接人工总金额；根据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伙食费以及领用的生产用低值易耗品发生的费用归集计算得到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总金额。月末，根据当月直接人工总金额、制造费用总金额、生产总工时，计算出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各产品实际耗用的工时与单位金额的乘积进行分配，分别分配到相应的产品批次，按约当产量法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分配。

产成品出库时按月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转入发出商品或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1	10,534,925.40	3,911,013.38	258,153.85
减:期末存货余额	2	18,782,739.30	10,534,925.40	3,911,013.38
加:本期采购总额	3	22,560,792.76	49,954,380.14	26,458,349.66
直接人工	4	1,227,927.91	2,991,774.24	1,616,098.00
制造费用	5	1,225,148.24	1,926,612.88	943,470.71
减:研发领用材料	6	1,319,371.34	-	-
对外销售材料	7	30,555.76	148,950.00	-
推算营业成本	8=1-2+3+4 +5-6-7	15,236,129.97	48,099,905.24	25,365,058.84
实际营业成本	9	15,236,129.97	48,099,905.24	25,365,058.84
差异	10=8-9	0.00	0.00	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的存货分别为3,911,013.38元、10,534,925.40元、18,782,739.30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营业成本为25,365,058.84元、48,099,905.24元、25,365,058.84元，结合公司各期采购情况及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存货情况，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销售费用	1,415,909.09	6.16%	3,129,690.13	4.52%	1,793,123.19	5.12%
管理费用	5,260,409.77	22.89%	9,324,985.41	13.46%	3,877,905.73	11.07%
其中： 研发费用	3,060,596.15	13.32%	5,456,377.81	7.87%	2,215,161.48	6.32%
财务费用	-259,431.52	-1.13%	25,712.80	0.04%	-64,394.75	-0.18%
期间费用合计	6,416,887.34	27.93%	12,480,388.34	18.01%	5,606,634.17	16.00%

注：上表中“占比”是指费用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是指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不包括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费用。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3,104.46	34.83%	423,827.41	13.54%	271,087.20	15.12%
办公及差旅费	93,372.98	6.59%	201,757.00	6.45%	171,054.71	9.54%
广告推广费	108,373.58	7.65%	582,428.51	18.61%	449,496.91	25.07%
展览费用	207,320.93	14.64%	1,077,284.82	34.42%	578,506.16	32.26%
运输费用	471,786.47	33.32%	642,998.91	20.55%	266,113.53	14.84%
业务招待费	-	0.00%	4,610.00	0.15%	-	0.00%
报关报检费用	41,950.67	2.96%	89,983.48	2.88%	33,664.68	1.88%
其他	-	-	106,800.00	3.41%	23,200.00	1.29%
合计	1,415,909.09	100.00%	3,129,690.13	100.00%	1,793,123.19	100.00%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3,060,596.15	58.18%	5,456,377.81	58.51%	2,215,161.48	57.12%
职工薪酬	1,266,146.86	24.07%	1,850,955.54	19.85%	694,837.68	17.92%
折旧摊销	153,357.24	2.92%	154,139.62	1.65%	47,459.73	1.22%
中介服务费	159,077.86	3.02%	487,454.87	5.23%	329,773.59	8.50%
房租水电费	189,197.96	3.60%	241,504.28	2.59%	76,705.99	1.98%
办公差旅及通	174,965.03	3.33%	741,858.18	7.96%	312,615.34	8.06%

讯费						
汽车及维修费用	95,982.03	1.82%	210,761.66	2.26%	127,171.57	3.28%
业务招待费	75,548.80	1.44%	103,005.35	1.10%	25,610.00	0.66%
税金	15,537.84	0.30%	75,341.40	0.81%	48,570.35	1.25%
其他	70,000.00	1.33%	3,586.70	0.04%	-	0.00%
合计	5,260,409.77	100.00%	9,324,985.41	100.00%	3,877,905.73	100.00%

其中，研发支付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319,403.94	43.11%	1,886,927.37	34.58%	766,181.40	34.59%
直接人工	1,127,926.81	36.85%	2,173,881.34	39.84%	1,096,781.19	49.51%
设备折旧	69,495.65	2.27%	79,157.53	1.45%	11,444.48	0.52%
租赁、水电	84,229.13	2.75%	254,273.10	4.66%	93,303.15	4.21%
模具、工艺装备开发费用	382,144.05	12.49%	793,088.71	14.54%	228,564.47	10.32%
认证、评审、验收费	15,028.30	0.49%	159,545.56	2.92%	17,000.00	0.77%
其他费用	62,368.27	2.04%	109,504.20	2.01%	1,886.79	0.09%
合计	3,060,596.15	100.00%	5,456,377.81	100.00%	2,215,161.48	100.00%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6,274.19	13,721.41	-
减：利息收入	3,251.01	12,253.54	71,461.85
汇兑损失	-331,776.94	-8,813.09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9,322.24	33,058.02	7,067.10
合计	-259,431.52	25,712.80	-64,394.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份占比分别是16.00%、18.01%、27.93%，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为促进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大幅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规模及工资待遇水平，业务快速增长也导致其销售运营费用上升。管理费用2014年比2013年增加5,447,079.68元，增幅为140.46%，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经营规模的扩大，加大研发投入，增加职工人数和薪酬水平，使日常运营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2014年比2013年减少90,107.55元，降幅139.93%，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减小。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56,535.00	150,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6,635.62	153,867.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	-65,470.88	0.48
合计	2,296,635.62	144,931.86	150,900.4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44,495.34	21,739.78	22,63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2,140.28	123,192.08	128,265.41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52,140.28 元、123,192.08 元、128,265.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1,231,934.09 元、7,168,614.74 元、3,389,737.00 元。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政府补贴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财政局拨款,2012-2013年度花都区专利---外观设计优秀奖,专利号:ZL201330195553.3,专利名称:可旋转并带内置电汇无线帕灯(MYLED-053A)	20,000.00		
收到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的财政拨款		8,500.00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的财政拨		31,006.00	

款			
2014 年度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		17,029.00	
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拨款			9,000.00
2012 年度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40,000.00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人民政付奖金			1,900.00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100,000.00
合计	20,000.00	56,535.00	150,900.00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大额营业外收入除政府补贴外，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因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05,165.90 元、17,320.00 元，因处置此类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5,031.38 元、103,051.84 元。同时，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因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6,438.34 元、33,495.90 元。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30,000.00元，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65,000.00元及逾期申报税款的滞纳金及罚款，其中2014年2月24日，公司因逾期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滞纳金0.84元及罚款90.00元；2014年4月24日，公司因逾期申报印花税缴纳滞纳金297.50元及罚款50.00元。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单位：元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5 月	2,296,635.62	3,562,584.54	64.47%
2014 年度	144,931.86	8,593,085.31	1.69%
2013 年度	150,900.48	4,103,459.14	3.68%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较高的的原因是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5,031.38 元，全额一次性计入投资收入，加上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淡季，经营产生的利润较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公司的盈利状况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且处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属于偶发性的，之后不再发生，因此由此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较大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日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13年度起，公司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367.35	25,574.45	17,125.20
银行存款	3,339,353.13	4,409,972.62	1,028,826.66
其他货币资金	4,383,095.09	281.84	-
合计	7,780,815.57	4,435,828.91	1,045,951.86

报告期内，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司收到增资款所致。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大量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与证券账户相关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余额，使用不受限。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306,080.00	40,640.00	-
合计	1,306,080.00	40,640.00	-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以期末收盘价格和持股数量的乘积作为账面价值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权益工具主要投资于股票及 1 天国债回购（GC001）、报价回购，累计买入、卖出的发生额、期末余额及投资收益见下表列示：

单位：元

年份	类型	累计买入发生额	累计卖出发生额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2014年度	股票	40,245,305.80	40,319,407.11	40,640.00	97,421.31
	GC001	67,700,677.00	67,706,307.53	0	5,630.53
	合计	107,945,982.80	108,025,714.64	40,640.00	103,051.84
2015年 1-5月	股票	137,647,463.03	138,677,483.24	1,306,080.00	2,089,503.50
	GC001	89,400,894.00	89,406,247.36	0.00	5,353.36
	报价回购	2,450,000.00	2,450,174.52	0.00	174.52
	合计	229,498,357.03	230,533,905.12	1,306,080.00	2,095,031.38

注：买卖差额与投资收益的差异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股票质押融资费。

投资理财的原因是：当时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股东会决议在不影响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充分利用经营过程中的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理财收益。

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在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	2,743,050.55	100.00	27,430.51	1.00	5,004,598.19	100.00	50,045.98	1.00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	-	-	-	-	-	-	-
合计	2,743,050.55	100.00	27,430.51	1.00	5,004,598.19	100.00	50,045.98	1.00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580.51	100.00	8,155.81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	-	-	-
合计	815,580.51	100.00	8,155.81	1.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743,050.55	1.00	-	5,228,609.37	0%	-
合计	2,743,050.55	1.00	4,319.55	6,080,244.11	-	53,250.39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5,580.51	100.00	8,155.81
合计	815,580.51	100.00	8,155.81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	非关联方	1,404,272.81	1年以内	51.19
INVASKLTD	非关联方	1,055,771.75	1年以内	38.49
MusikhausThomanne.K.(TH)	非关联方	228,402.15	1年以内	8.33
ImpactProducts(Europe)Ltd	非关联方	20,764.35	1年以内	0.76
FOURLEAF,Inc	非关联方	17,043.09	1年以内	0.62
合计	-	2,726,254.15	1年以内	99.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	非关联方	3,794,410.20	1年以内	75.82
ImpactProducts(Europe)Ltd	非关联方	581,274.96	1年以内	11.61
EpsilonElectronics,Inc	非关联方	524,930.65	1年以内	10.49
MCMElectronics	非关联方	79,547.00	1年以内	1.59
PROEL	非关联方	22,076.62	1年以内	0.44
合计	-		1年以内	99.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	非关联方	815,580.51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815,580.51	1年以内	100.00

3、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43,050.55元、5,004,598.19元、815,580.51元，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189,017.68元，大幅增长的原因是：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34,257,032.29元，增幅为97.77%，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其次，2014年12月公司与第一大客户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签订3笔大额订单共计592,117.00美金，期末对其形成应收账款余额折合成人民币为3,794,410.20元。应收账款2015年5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261,547.64元，减幅为45.19%，主要原因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淡旺季，一般第一、第二季度是淡季，销售订单会有所减少，第三、

第四季度是旺季，因圣诞节等重要节日订单会大幅上升，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增加的金额少于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所以出现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情况。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3%、13.08%、7.50%。

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总体账龄结构良好。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3,208.37	100.00%	1,582,228.70	94.71%	712,619.79	100.00%
1-2年			88,454.50	5.29%	-	-
合计	1,343,208.37	100.00%	1,670,683.20	100.00%	712,619.7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州锐正商品信息调查有限公司	供销关系	180,000.00	13.40	预付商标申请费、服务未完成
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关系	150,000.00	11.17	预付咨询费、服务未完成
广州市多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关系	137,800.00	10.26	预付货款、货物未到
深圳市锦富海电子有限公司	供销关系	133,890.84	9.97	预付货款、货物未到
深圳市鸿达旺贸易有限公司	供销关系	76,437.54	5.69	预付货款、货物未到
合计		678,128.38	50.4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	--------	------	---------------	-------

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	供销关系	891,965.00	53.39	预付货款、 货物未到
深圳市原飞航物流有限公司	供销关系	150,569.12	9.01	预付货款、 货物未到
佛山市南海永灿压铸灯饰有限公司	供销关系	136,284.69	6.18	预付货款、 货物未到
广州市多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销关系	63,600.00	8.38	预付货款、 货物未到
广州鲁易箱包有限公司	供销关系	50,000.00	3.00	预付货款、 货物未到
合计		1,292,418.81	77.3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固尔琦包装机械经营部	供销关系	150,000.00	21.05	预付货款、 货物未到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供销关系	105,000.00	14.73	预付货款、 货物未到
广州智铝铝业有限公司	服务关系	103,841.70	14.57	预付货款、 货物未到
广州中际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供销关系	79,760.00	11.19	预付货款、 货物未到
深圳市原飞航物流有限公司	供销关系	58,454.50	8.20	预付货款、 货物未到
合计	-	497,056.20	69.75	-

3、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设备费及管理咨询费等运营费用或广告推广费等销售费用。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1,343,208.37 元、1,670,683.20 元、712,619.79 元，占总资产的 3.03%、4.41%、6.62%。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58,063.41 元，增幅为 134.4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采购规模增加所致。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27,474.83 元，减幅为 19.60%，主要原因是企业一般年末会对原材料先行备货，从而会造成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441,044.23	100.00	87.70	0.00	1,406,222.22	100.00	203.54	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合计	3,441,044.23	100.00	87.70	0.00	1,406,222.22	100.00	203.54	0.01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3,170.96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合计	13,170.96	1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70.09	1.00	87.70	20,354.10	1.00	203.54
合计	8,770.09	1.00	87.70	20,354.10	1.00	203.5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别认定法组合	3,432,274.14	-	-	1,385,868.12	-	-
合计	3,432,274.14	-	-	1,385,868.12	-	-

(续表)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个别认定法组合	13,170.96	-	-
合计	13,170.96	-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如金	关联方	1,534,000.00	1年以内	44.58	代扣代缴
许法卿	关联方	1,040,000.00	1年以内	30.22	代扣代缴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823,381.14	1年以内	23.93	税款
陶美江	关联方	26,000.00	1年以内	0.76	代扣代缴
员工借支	企业员工	8,500.00	1年以内	0.25	员工借款
合计	≡	3,431,881.14	1年以内	99.7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385,868.12	1年以内	98.57	税款
社保费	非关联方	19,886.10	1年以内	1.40	员工社保费
公积金	非关联方	468.00	1年以内	0.03	员工公积金
合计	≡	1,406,222.22	1年以内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花都区总商会	非关联方	10,000.00	2年以内	75.92	会员费
北京东方鹿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96	一年以内	24.08	展销费
合计	≡	13,170.96	-	100.00	-

3、其他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441,044.23元、1,406,222.22元、13,170.96元。2014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393,051.26元，其中应收出口退税1,385,868.12元，主要是2013年期末出口报关金额较小，公司未及时申报退税，自2014年起公司自行报税逐渐规范，且期末发生多笔大额出口订单合同，公司及时申报退税，形成较大应收出口退税。2015年5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2,034,822.01元，增幅为144.70%，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2,600,000.00元，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股东黄如金、许法卿、陶美江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1,534,000.00元、1,040,000.00元、26,000.00元，该笔应收关联方款项已于2015年6月17日全部收回。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7.76%、3.71%、0.12%，比例较小。

各报告期末，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除此之外，还有按个别记账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3年末公司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13,170.96元，主要是支付给广州市花都区总商会的会员费10,000.00元和支付给北京东方鹿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展销费3,170.96元。2014年末公司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1,385,868.12元，为应收出口退税。2015年5月31日公司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3,432,274.14元，分别是应收关联方款项2,600,000.00元、应收出口退税款823,381.14元和应收押金定金8,893.00元。以上款项预计其可回收性均不存在重大风险，故对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具体情况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存货

1、各期末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5月31日	占比	2014年 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 12月31日	占比
库存商品	5,072,366.07	27.01%	2,329,975.79	22.12%	1,242,839.06	31.78%

原材料	9,978,545.93	53.13%	4,964,282.15	47.12%	2,668,174.32	68.22%
在产品	3,667,293.23	19.52%	3,240,667.46	30.76%	-	-
发出商品	64,534.07	0.34%	-	-	-	-
合计	18,782,739.30	100.00%	10,534,925.40	100.00%	3,911,013.38	100.00%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光电设备制造行业，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灯光设备、电器配件。据此特点，公司存货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原材料 PCB 板、LED 灯珠/灯泡、开关电源/变压器、外壳结构件、线材类、紧固件类、透镜类、组装辅料、包材类等原材料，小射灯、PAR 灯、矩阵灯等库存商品，室内长条灯、光束摇头灯等在产品，以及少部分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6,623,912.02 元，幅度 169.37%，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业务量扩大，订单量不断增加，为及时应对客户订单需要，公司的日常储备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也相应增加。

存货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了 8,247,813.90 元，幅度 78.29%，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有大幅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测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了保证公司下半年的正常生产、销售和运营，2015 年上半年计划扩大生产储备存货，降低 2015 年下半年产能不足、难以满足销售需求的风险。

2、存货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的账龄分析表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18,782,739.30	100.00%	10,534,925.40	100.00%	3,911,013.38	100.00%
合计	18,782,739.30	100.00%	10,534,925.40	100.00%	3,911,013.38	100.00%

从上述账龄分析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龄全部都在一年以内。存货的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截止至报告期末，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存货已过时或可变现价值低于原成本，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0.00	2,500,000.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5,213.00	24,666.65	31,965.95
合计	15,213.00	6,024,666.65	2,531,965.9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详细信息见下表：

序号	理财产品	买入时间	买入金额	卖出时间	收益
1	1101ZZFH	2013/2/21	3,500,000.00	2013/4/12	11,468.52
2	3015ZQXB	2013/4/17	3,000,000.00	2013/5/29	13,142.46
3	1101ZZFH	2013/4/24	1,500,000.00	2013/5/3	2,860.28
4	1101ZZFH	2013/4/24	500,000.00	2013/6/28	
5	1101ZZFH				
6	1101ZZFH	2013/6/7	3,000,000.00		3,739.73
7	HJ1305A	2013/7/10	2,000,000.00	2013/9/13	15,079.44
8	1101ZZFH	2013/9/25	1,000,000.00	2013/10/18	1,386.30
9	1101ZZFH		1,000,000.00	2013/11/28	3,435.63
10	3046ZSTA	2013/10/10	1,000,000.00	2013/11/20	5,479.46
11	3051ZSTA	2013/11/6	1,500,000.00	2013/12/16	7,582.20
12	13GD124X	2013/12/2	1,000,000.00	2014/1/24	7,336.98
13	3055ZSTA	2013/12/4	500,000.00	2014/1/24	3,150.68
14	3055ZSTB	2013/12/4	1,000,000.00	2014/2/18	9,657.54
15	1101ZZFH	2014/1/26	1,000,000.00	2014/2/26	1,868.50
16	1001RSYH	2014/8/11	1,000,000.00	2014/9/19	3,098.64
17	ZL14ZST	2014/8/11	2,000,000.00	2014/9/17	6,082.20
18	ZL14ZST	2014/9/11	1,000,000.00	2014/10/9	2,301.36
19	1001RSYH	2014/12/17	2,000,000.00	2015/1/5	2,602.74
20	1001RSYH	2014/12/31	4,000,000.00	2015/1/14	3,835.60
合计	-	-	-	-	104,108.26

产品名称：

1101ZZFH	中国工商银行“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15ZQXB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15期B款
HJ1305A	工银理财挂钩黄金2013年第5期A款
3046ZSTA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46期A款
13GD124X	工银理财共赢3号（粤）2013年第124期
3051ZSTA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51期A款
3055ZSTA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55期A款
3055ZSTB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55期B款
1001RSYH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ZL14ZST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14天增利理财产品

投资原因：充分利用经营过程中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获取较高的储蓄收入。

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1 年 10 月 10 日第 2 次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经营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账上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宿迁新元恒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14 年 9 月，公司与广东泽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享有合伙企业相应财产份额，共投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该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新华-新奥-庞大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华-新奥-庞大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18 个月。由于该笔私募投资以成本计量，报告期内未对外公布净值，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原因：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较高收益。

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对宿迁新元恒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1,342.19	1,348,754.35	-	2,090,096.54
机器设备	712,813.19	943,288.52	-	1,656,101.71
运输工具	-	170,000.00	-	170,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529.00	235,465.83	-	263,994.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246.75	215,549.39	-	345,796.14
机器设备	116,207.26	146,539.07	-	276,606.7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运输工具	-	2,691.67	-	2,69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039.49	66,318.65	-	66,497.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1,095.44	1,133,204.96	-	1,744,300.40
机器设备	596,605.93	782,889.06	-	1,379,494.99
运输工具	-	167,308.33	-	167,308.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489.51	183,007.57	-	197,497.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1,095.44	1,133,204.96	-	1,744,300.40
机器设备	596,605.93	782,889.06	-	1,379,494.99
运输工具	-	167,308.33	-	167,308.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489.51	183,007.57	-	197,497.08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0,096.54	2,479,033.09	-	4,569,129.63
机器设备	1,656,101.71	1,411,039.28	-	3,067,140.99
运输工具	170,000.00	907,670.00	-	1,077,67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3,994.83	160,323.81	-	424,318.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796.14	599,025.58	-	944,821.72
机器设备	276,606.72	428,604.38	-	705,211.10
运输工具	2,691.67	75,414.37	-	78,106.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66,497.75	95,006.83	-	161,504.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4,300.40	1,880,007.51	-	3,624,307.91
机器设备	1,379,494.99	982,434.90	-	2,361,929.89
运输工具	167,308.33	832,255.63	-	999,563.9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7,497.08	65,316.98	-	262,814.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4,300.40	1,880,007.51	-	3,624,307.91
机器设备	1,379,494.99	982,434.90	-	2,361,929.8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运输工具	167,308.33	832,255.63	-	999,563.9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7,497.08	65,316.98	-	262,814.06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69,129.63	621,235.01	-	5,190,364.64
机器设备	3,067,140.99	448,345.40	-	3,515,486.39
运输工具	1,077,670.00	-	-	1,077,67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4,318.64	172,889.61	-	597,208.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4,821.72	390,654.96	-	1,335,476.68
机器设备	705,211.10	243,045.96	-	948,257.06
运输工具	78,106.04	85,164.30	-	163,270.3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1,504.58	62,444.70	-	223,949.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4,307.91	230,580.05	-	3,854,887.96
机器设备	2,361,929.89	205,299.44	-	2,567,229.33
运输工具	999,563.96	-	85,164.30	914,399.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2,814.06	110,444.91	-	373,258.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4,307.91	230,580.05	-	3,854,887.96
机器设备	2,361,929.89	205,299.44	-	2,567,229.33
运输工具	999,563.96	-	85,164.30	914,399.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2,814.06	110,444.91	-	373,258.97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015年5月31日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32%。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015年5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230,580.05元，增长幅度为6.36%，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的情况。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4,127.73	7,537.43	1,223.37
因递延收益形成	75,000.00	75,000.00	-
因应付职工薪酬形成	-	113,140.66	-
合 计	79,127.73	195,678.09	1,223.37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27,518.21	50,249.52	8,155.81
因递延收益形成	500,000.00	500,000.00	-
因应付职工薪酬形成	-	754,271.10	-
合 计	527,518.21	1,304,520.62	8,155.8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	-	-
质押担保借款	215,216.70	-	-
合 计	3,215,216.70	-	-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抵押保证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循环借款 额度	待偿还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5,000,000.00	3,000,000.00	2014-4-23至 2016-4-13	花都支行2014年 小企字第DS01号

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担保人为股东黄如金和许法卿，担保物分别为价值 167.00 万和 602.75 万元的两处房产和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详细合同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质押担保借款为公司因融资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尚需偿还给证券公司的借款余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364,298.96	4,968,122.15	1,065,222.63
1 至 2 年（含 2 年）	-	-	143,751.77
合计	4,364,298.96	4,968,122.15	1,208,974.4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22.51	37.47	货款
广州市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541.90	28.56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海升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76.55	12.47	货款
佛山市南海永灿压铸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26.99	11.50	货款
佛山市南海里水多艺特五金厂	非关联方	229,376.86	9.99	货款
合计	-	2,295,244.81	52.5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446.62	12.49	货款
广州市齐彩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437.20	10.5	货款
广州市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103.85	9.40	货款
佛山市南海里水多艺特五金厂	非关联方	393,859.65	7.93	货款
深圳市香港展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893.13	5.75	货款
合计	-	2,266,740.45	45.6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330.55	67.03	货款
深圳市展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17	17.37	货款
广东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70.00	8.29	货款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聚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65	货款
深圳煦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65	货款
合计	-	1,160,500.72	95.99	-

3、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364,298.96 元、4,968,122.15 元、1,208,974.40 元。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759,147.75 元，增幅为 310.94%，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原材料备用库存增加，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603,823.19 元，减幅 12.15%，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快支付应付采购款所致。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88.11%。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13,936.14	3,104,676.79	799,549.53
合计	2,113,936.14	3,104,676.79	799,549.53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2,113,936.14 元、3,104,676.79 元、799,549.53 元，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预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305,127.26 元，增幅为 288.30%，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客户数量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990,740.653 元，减幅为 31.91%，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业务实现，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各期末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20,774.40	754,271.1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1,020,774.40	754,271.10	-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53,750.23	1,043,000.00	2,995,899.91
合计	653,750.23	1,043,000.00	2,995,899.91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黄如金	公司股东	120,000.00	18.36	往来款
广州劲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00.00	37.17	租金
其他	非关联方	290,750.23	44.47	爱心基金
合计	-	653,750.23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黄如金	公司股东	800,000.00	76.70	往来款
广州劲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00.00	23.30	租金
合计	-	1,043,00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黄如金	公司股东	2,995,899.91	100.00	往来款
合计	-	2,995,899.91	100.00	-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53,750.23 元、1,043,000.00 元、2,995,899.9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

是向股东黄如金的拆借款、办公室租金、爱心基金等应付暂收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是全部是应付股东黄如金拆借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股东黄如金拆借款分别为 800,000.00 元、12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主要是应付关联方款项减少。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全部一年以内。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具体情况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8,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11,079.90	-	-
盈余公积		1,156,780.53	427,599.85
未分配利润	1,306,361.86	10,376,586.86	3,813,96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17,441.76	26,533,367.39	5,241,560.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717,441.76	26,533,367.39	5,241,560.57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黄如金	持有公司 51.625% 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许法卿	持有股东 35% 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职务
1	许法卿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如金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广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陶美江	董事
5	彭武雄	董事
6	吴付军	董事
7	王丹	监事会主席
8	马源	监事
9	梁哲	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达森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无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黄如金	120,000.00	800,000.00	2,995,899.91
合计	-	120,000.00	800,000.00	2,995,899.91

除以上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黄如金	1,534,000.00	-	-
其他应收款	许法卿	1,04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陶美江	26,000.00	-	-
合计		2,600,000.00	-	-

(2) 关联方担保

公司股东黄如金、许法卿以个人房产抵押及保证两种方式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最高额 5,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合同见下表：

抵押合同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抵押物/购房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抵押期限	最高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达森有限	黄如金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11507号	花都支行2014年最高抵字第DS01号	2014-4-21至2024-4-20	602万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达森有限	许法卿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4734号	花都支行2014年最高抵字第DS02号	2014-4-21至2024-4-20	167万

保证合同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抵押期限	最高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达森有限	黄如金	保字穗行花都支行2014年DS01号	2014-4-21至2024-4-20	1000万

除以上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1、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黄如金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资金拆借款，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借款为无息借款，该关联交易定价虽不公允，但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害。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黄如金的借款发生频率较高，借款主要是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所用，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引进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亦在积极争取与银行签订信用贷款协议以有效缓解公司现金流问题，该关联交易不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股东黄如金、许法卿、陶美江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上述三笔应收关联方款项已于2015年6月17日全部收回。该笔应收款项为税局要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2、关联担保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黄如金、许法卿以个人房产抵押及保证两种方式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最高额5,000,000.00元借款提供担保。此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公司并未有经济利益的流出，具有公允性。此关联担保有助于企业取得银行借款，使企业具备充足的资金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已经过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审批。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五）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做了具体的规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对所有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九、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承诺事项

无。

十、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即 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时所做的资产评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计算。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09 号《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广州达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账面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08.7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467.6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41.11万元。经成本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4,323.83万元，评估增值14.98万元，增值率0.35%；负债总额为1,467.68万元，评估增值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为2,856.09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4.98万元，增值率为0.53%。”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401.82	3,408.64	6.82	0.20
非流动资产	906.97	915.13	8.16	0.90
资产总计	4,308.79	4,323.77	14.98	0.35
流动负债	1,417.68	1,417.6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0.00	5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67.68	1,467.68	0.00	0.00
净资产	2,841.11	2,856.09	14.98	0.5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章程对利润分配作如下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公司股东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440000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4,180,609.17 元、521,772.62 元、-6,355,529.37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断下降，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回收变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变小，同时存货库存增加、员工规模和薪酬上涨、归还向股东用于经营性的借款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变大。2014 年度企业收到充裕的投资款，2015 年度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均取得较大现金流支撑其现金支付能力，但考虑到其不可持续性，如果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下降，对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也会造成一定的制约。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黄如金持有公司 51.625% 的股份，股东许法卿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黄如金与许法卿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86.625% 的股份，通过广州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9.125% 的股份；许法卿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黄如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黄如金与许法卿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四）公司租赁场所的搬迁风险

公司与广州市劲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劲科”）签订三份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广州劲科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的两处厂房和一处宿舍楼给公司使用，上述租赁场所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已经将上述租赁合同在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情况说明》，证明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2 号的房产没有产权纠纷，不影响公司房产的使用、租赁，上述房产近 5 年没有拆除计划。

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在没有取得房产证之前仍然存在搬迁的风险，公司控股

股东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生产基地房屋产权瑕疵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搬迁其他合适生产经营场所的，控股股东保证协助公司在短期内另寻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全部销往国外市场，在进行销售业务时均以美元计价，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结算价格及外币计价的资产等产生汇兑损益。在宏观经济不确定的情况下，对业务人员掌握汇率变动趋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采取同银行签署远期结售汇合同等方法，以达到锁定汇率、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目前人民币价格波动频繁，若汇率市场日常浮动幅度持续加大，或国家汇率政策有所调整，汇率可能向不利于公司产品出口的方向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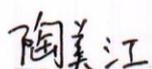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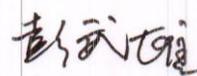
黄如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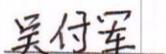
许法卿



陶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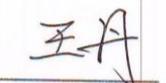


彭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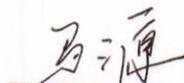


吴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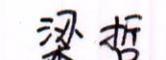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丹



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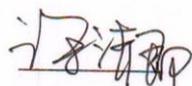


梁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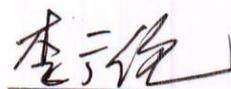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如金



许法卿



李广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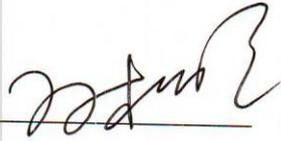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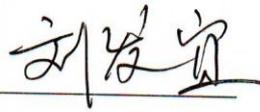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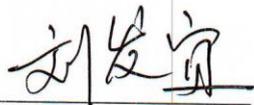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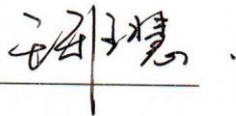


刘发宜

项目小组成员：



刘发宜



王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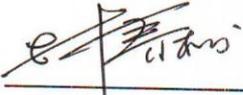


冯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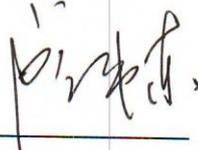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泰松

经办律师（签名）：


卢伟东


苏伟俊

律师事务所（盖章）：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杨克晶

禩文欣

禩文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经办评估师：




张丽丽




王东升

评估机构（盖章）：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本页无正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